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連繫城市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報



連繫城市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陸上公共運輸營運商，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分晝夜提供運輸服務，連繫著這個城市。集團與時並進，推出多項創新的計劃如九巴月票及大專優惠站，令市民出行更有效率、靈活和實惠。隨著多項跨境基建落成啟用，標誌著香港與內地的連繫更為緊密。集團將善用這些機遇，促進香港繁榮發展。

目錄

集團簡介	2
業務一覽	4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6
財務及營運摘要	8
集團大事記2018	10
主席函件	12
董事總經理的話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20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30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34
物業持有及發展	36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安全至上	42
關懷顧客	48
愛護環境	52
關愛員工	56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62
財務回顧	72
企業管治報告	86
薪酬報告	104
董事簡介	108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115
財務報告	116
財務匯報	228
公司資料	229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香港聯合交易所編號：62）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界的領導者。載通國際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非專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並在香港的物業及地產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企盼透過提供創新、高質量服務，為顧客帶來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從而為公共運輸業奠定最高標準。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提供迎合顧客需要的服務、優化路線網絡的聯繫，並即時提供實時資訊。我們繼續貫徹對可持續經營實務的承諾，使集團在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亦促進大中華地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在所屬領域的世界級領袖，而支持達至此目標的基礎因素為：用心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引進創新技術及環保方案，並實現安全表現、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的新標準。

方針

我們的方針是提升對股東的價值，同時為大中華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這方針概述如下：

卓越服務
可靠表現
不斷創新
創優增值
保護環境
運行不息

我們透過與持份者的承諾，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滿足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

價值觀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乃建基於履行切合甚至超越顧客需要的服務標準、爭取穩定的盈利，以及支持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社區。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集團屬下的旗艦公司，擁有約4,100部巴士，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409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擁有262部巴士，經營連接新界至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33條路線。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擁有390部巴士，以包車方式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返香港落馬洲及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又稱「皇巴士」）。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樓高17層的商業辦公寫字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

KT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50%的權益。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曼克頓山一個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兩層式平台商場「曼坊」。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一幢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業用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廠房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受歡迎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受歡迎路線

集團總部

鐵路

香港國際機場

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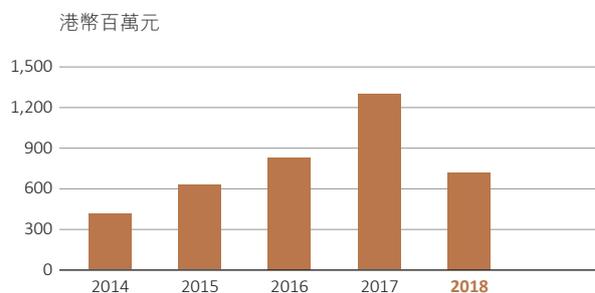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8,009.3	7,887.7	2%
— 車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7,729.0	7,631.9	1%
— 媒體銷售收入	港幣百萬元	210.5	181.7	16%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港幣百萬元	69.8	74.1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720.1	1,294.8	(4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720.1	862.3	(1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百萬元	—	432.5	(100)%
每股盈利	港幣元	1.68	3.11	(4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元	1.68	2.07	(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元	—	1.04	(100)%
普通股息（每股）	港幣元	1.20	1.25	(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10,195.6	9,542.9	7%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15,410.0	14,656.0	5%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1,444.0	1,120.5	29%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57.9	46.3	2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港幣百萬元	1,709.4	1,791.1	(5)%
主要財務比率（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率		9.0%	10.9%	(18)%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2.1%	24.2%	(8)%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率		7.1%	9.0%	(22)%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1	0.1	21%
<small>（借貸淨額與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之比率）</small>				
總借貸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1.5	1.2	25%
流動資金比率		1.6	1.3	21%
盈利股息比率	倍	1.4	1.7	(18)%
<small>（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與年內已付及擬派發股息總額之比率）</small>				
年終每股股價	港幣元	21.60	25.15	(14)%
年終市值	港幣百萬元	9,387.30	10,624.80	(12)%
營運摘要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百萬人次	2.91	2.86	2%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374	4,217	4%
年終僱員數目		12,257	12,363	(1)%
年終平均每部已獲發牌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2.80	2.93	(4)%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05	401	1%
年終僱員數目		479	678	(29)%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6,403	6,205	3%
年終可供租賃之計程車及汽車數目		10,305	9,28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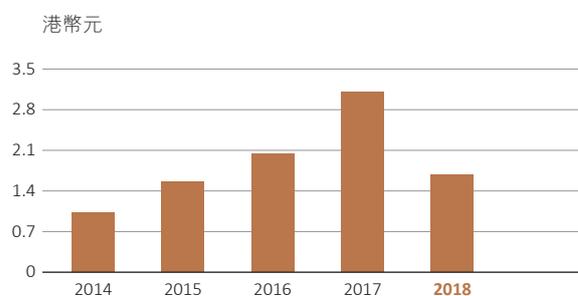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年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7.20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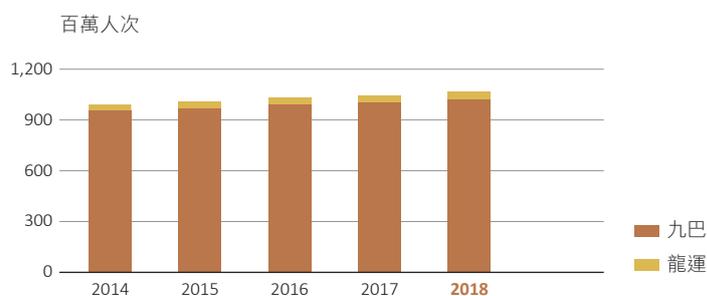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2018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68元



全年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2018年的載客量由2017年的10.446億人次上升至10.638億人次



於年終時本公司之股價及恒生指數

2018年年底本公司股票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1.60元，較2017年年底下降14%



集團大事記2018

一月

九巴首次捐贈退役巴士予鄉村學校

九巴透過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首次捐贈退役巴士予鄉村學校「通德學校」作圖書館。



二月

九巴宣布推出月票計劃

九巴宣布推出月票計劃涵蓋全港超過400條路線，為乘客提供更方便、靈活及舒適的巴士旅程。



三月

九巴榮獲15年或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

九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15年+ 標誌」。



四月

九巴開辦醫院線

九巴開辦醫院線並於部分車廂內設雙輪椅位。



五月

九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銀獎

九巴獲頒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交通及物流業銀獎。



六月

花旗銀行提供全年15%九巴及龍運的車費回贈優惠

九巴及龍運與花旗銀行合作，為Citi八達通白金卡客戶提供全年15%車費回贈。



七月

九巴App1933支持年青人創業

為了幫助年輕人創業，九巴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推出「青年『點』創業計劃」，成為推廣業務的平台。



八月

九巴公布「九巴月票」優化版

九巴宣布推出月票優化版，將有效期限由按月份計算，改為連續30天。



九月

九巴推出兩條新巴士線至高鐵香港西九龍站

九龍推出W2及W3新路線連接觀塘和上水至高鐵香港西九龍站。



「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一周年誌慶

九巴在「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推出一周年時舉行分享會，邀請受惠學校互相分享巴士的教學用途。



十月

龍運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巴士服務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龍運安排四條「A」線及八條深宵「NA」線，直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九巴推出太陽能雙層巴士2.0

九巴研發第二代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可降低車廂溫度及減低耗油量。



九巴和龍運延長有薪產假

九巴和龍運延長有薪產假，所有全職女性員工的有薪產假由十星期延長至十四星期。



十一月

長者及殘疾人士免費乘搭九巴及龍運巴士

九巴及龍運於「長者日」及「國際復康日」分別向65歲或以上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



九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金星獎」

九巴榮獲「2018-2019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金星獎，以表揚對長者乘客的關懷。



十二月

九巴首次推出「九巴大專優惠站」

乘客在設於個別大專院校的「九巴大專優惠站」拍指定八達通卡，可獲港幣2元車費回贈。



九巴榮獲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九巴榮獲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主席函件



親愛的股東及夥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7.201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12.948億元下跌44.4%。若撇除集團2017年的一次性非經常收益港幣4.396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2017年下跌15.8%。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2019年6月27日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8年10月16日派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0元。

2018年財務業績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343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6.101億元下跌港幣1.758億元。期內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357億元，較2017年上升18.1%。此外，九巴持續提升薪酬福利，員工開支大幅增加，加上購買新巴士帶來的折舊，均令營運成本上升。九巴透過改善巴士車隊、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以提高巴士服務和增加市場競爭力，令九巴於2018年的載客量較2017年度上升1.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2018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3,68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4,220萬元下跌港幣540萬元。年內，龍運持續加強服務及提供票價優惠，令載客量按年上升6.1%。

為提高服務質素，九巴和龍運繼續作出龐大投資購置新巴士。這些新巴士集最新的安全、環保及設計於一身。於2018年，九巴及龍運為其專營巴士車隊添置480部歐盟五型雙層巴士，2部歐盟六型雙層巴士，以及3部歐盟五型單層巴士。

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年內的除稅後盈利較2017年上升6.2%。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方面，集團在北京及深圳的聯營公司於2018年繼續整體錄得盈利。

以客為本 促進繁榮

集團與時並進，以客為本，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九巴開創先河，3月推出「九巴月票」，計劃涵蓋全港超過400條九巴營運的路線，貫通城市；更於9月推出優化版計劃，有效期限由按月份計算，改為連續30天，讓乘客享受靈活及物超所值的巴士服務。此外，九巴亦推出「九巴大專優惠站」計劃，在本港十間主要大專院校設立優惠站，乘客只需於乘搭九巴後3小時內到優惠站拍卡，即可獲港幣2元車費回贈。九巴和龍運與花旗銀行合作的車資回贈乘客計劃，回贈金額已增至15%，加上政府推出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令乘客穿梭港九新界更便捷、靈活、實惠，促進有效公共運輸。

2018年年底有兩項重要跨境基建開通，包括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完善的跨境基建讓香港能夠貫通四方，迎來在國家發展大灣區的新機遇。集團運籌帷幄，善用優勢，掌握契機開辦新巴士路線，並且加強服務，強化粵港澳三地以至國家多個省市的客流，提供更有效服務，為促進香港繁榮發展作出貢獻。

提升安全 與時並進

集團一直以提升安全巴士服務為重中之重。2018年2月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由本人領導，成員包括集團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年內，九巴和龍運制訂行動計劃，切實執行特別委員會對提升安全的多項建議。所有自2018年3月新購置的巴士均全車安裝安全帶，並在行走長途或高速的現役巴士上層加裝安全帶。此外，新購置的歐盟六型巴士亦將全面安裝電子穩定系統，同時強化黑盒的數據處理、優化駕駛提示器，並且積極測試車長睡意監測系統，以期透過先進科技提升駕駛安全。我們亦致力繼續改善車長的招聘、績效管理、工作環境和培訓，加強安全服務。

2019年1月我和特別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多位管理層遠赴新加坡考察，就有效管理專營巴士、應用先進科技、提升道路安全等多個議題進行交流，獲益良多。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亦於2019年初公布並提出多項建設性的意見，集團將繼續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巴士製造商及各持份者緊密合作，積極及嚴謹執行其建議。

關顧員工 吸納人才

人才是集團寶貴資產，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提升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繼3月優化前線員工的底薪，年度薪酬調整幅度亦比市場高，八成月薪前線員工的加薪幅度為7%。此外更推出一籃子提升前線員工的福利措施，包括一個月底薪雙糧、12天加班津貼雙計、月薪車長增薪點由8點增至20點，並且優化家屬免費乘車證等，各項措施累計令月薪車長平均月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我們亦會並繼續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時間，更率先把全職女性員工的有薪產假增至14個星期，以期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歸屬感。我們更希望善用這些優勢，吸引有志從事專營巴士服務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為市民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

創新科技 支持環保

九巴亦積極應用科技以支持環保，自行研發多項太陽能裝置。10月推出第二代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有效降低車廂溫度，預計減少耗用能源達至3%，並且已成為所有新購置巴士的基本裝置。此外，九巴亦首次把太陽能技術應用在巴士站柱，方便乘客於晚間查閱路線資料，並在新設計的路線資料上附設二維條碼，讓乘客即時細閱巴士班次時間等資訊。九巴已陸續為全港600個沒有電力供應的舊式巴士站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作照明及滅蚊裝置之用，既支持環保，更方便乘客。

連繫社區 服務大眾

集團一直以來透過不同方式支持公益事務，以服務社區。透過捐贈退役巴士改作教學用途的計劃，達至資源共享，促進教育，並且加深與社區連繫，計劃推出至2018年年底已捐贈了14部巴士。九巴一向支持弱勢社群，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透過與有關的社福機構合作，聘請合適的人士，讓他們發揮所長，自力更生。「九巴之友」積極參與多項義工服務，關懷有需要人士，實踐集團服務社會的精神。

挑戰與機遇

中美貿易磨擦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燃油及人力資源開支令成本上漲。九巴及龍運將於2019年中全面實施運輸署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預計人手將更為緊張，須增聘車長。我們亦會持續投放資源於提升行車安全及人才培訓，加上鐵路網絡擴展，令巴士營運充滿挑戰。我們已向政府提出票價調整申請，期望能藉此增加資源，我們將以創新思維，透過開辦新路線和特別線，開拓商機。位於東九龍優

越地段的巧明街項目，快將開展上蓋建築工程，項目將提供多層甲級寫字樓和大型商場，預計完成後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此外，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的啟用，標誌著香港與內地城市的連繫更形緊密，加上將落成的蓮塘口岸，相信對促進客流大有裨益。集團將會抓緊機遇，令業務可以持續發展，竭盡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感謝員工過去的努力和支持，令集團得以堅守專業服務的精神，繼續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巴士服務，本人謹向董事會同寅、集團每位員工、巴士供應商及每位使用我們巴士服務的乘客衷心致謝。

主席

梁乃鵬

2019年3月21日

董事總經理的話



一直以來，我的願景就是乘客以使用我們的巴士服務為出行首選，我們的員工亦以提供巴士服務為首選職業，集團得以持續發展，穩步向前。為了達致這個願景，我和各位管理層必定全力以赴，不斷求進，以提供安全優質的服務，同時讓乘客能夠享受乘車體驗，令巴士服務物有所值。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乃建基於此。

我深信人才是集團成功的要訣，九巴和龍運擁有優秀的團隊，人才濟濟，大家各有所長。我一直以締造互相支持，彼此尊重的工作環境為己任，達致人盡其才，培育有潛質的同事，造就有領導才能的同事，鼓勵對公司有貢獻的同事讓他們得到充份的肯定和欣賞。員工彼此配合，盡展所長，通力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為公司作出貢獻。年內，我們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薪酬福利，優化前線員工的晉升階梯，讓他們得以

掌握個人的職業前景，並且積極提供專業適切的培訓。我樂見同事積極參與，認真學習。在大家的努力下，加上政府有關部門配合，年內供前線同事使用的設施亦得以改善，目前大部份的巴士總站已設有專用設施。為了吸引人才，我們一共舉辦了八次大型招聘日，全面展示各項的福利設施、完善的工作環境和訓練課程，加上一站式的招聘程序，吸引了數百位有志從事專營巴士服務人士應徵加入我們的團隊。

要成為乘客首選，安全固然是重中之重，我們傾力提升行車安全。年內，我們切實執行特別委員會就安全措施提出的多項建議，從招聘人才、車長培訓和績效管理，以致工作環境和情緒支援等多個範疇，均有具體的改善。巴士設施亦以提升安全為首要目標，我們將繼續大力投放資源在提升安全的硬件和軟件上，積

極測試多項先進的安全系統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加強向公眾推廣道路安全的訊息。

靈活方便的巴士服務是每位乘客的要求，2018年3月首次推出的九巴月票令不少乘客出行更具彈性和實惠。未來我們會探討更多令乘客受惠的措施，讓乘客可以随心隨意穿梭港九新界各區，促進客流效率。而舒適的巴士旅程亦是我們的服務重點之一，繼新一代「紅巴」的貼心設施，我們已推出為服務八年的現役巴士大翻新計劃，讓乘客猶如乘坐新車般感覺，享受舒適的旅程。

帶領集團穩健增長，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是責之所在。我相信營商之道，貴乎人。因此以人為本始終是集團持守的理念，對服務乘客，我們竭盡所能；對培育有操守的專業員工，我們責無旁貸；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更應盡心盡力。因此，我們積極抓緊每個機遇，隨著廣深港高鐵開通，九巴開辦了兩條新路線；而龍運4條「A」線巴士亦都增設途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開拓往來香港及內地省市乘客的市場。九巴及龍運更因應本港各項盛事開辦特別線，既方便乘客，更可以擴闊客源。至2018年底，九巴和龍運每天的乘客人次已接近三百萬。

九巴和龍運一直是香港專營巴士的行業領導者，連繫著香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回饋社會，對集團來說更是義不容辭，我們充份運用龐大的社區網絡，和豐富的人力物力，為社區發展，環境保護，以致教育等多個範疇貢獻力量，締造更美好的香港。

由創辦至今，九巴與香港共同走過八十六年，我們時刻虛心學習，求變求進，靈活應對時代的轉變、乘客的需求和股東的期望。我們時刻以創新的思維，善用科技，與時並進，以期持續提供優質安全適時的公共運輸服務。我們將繼續緊守營商之道，以心以誠，服務市民。

所謂「居安思危」，全球的經濟變得波動，對巴士的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我和一眾管理層，將克盡己任令公司業務穩健發展，令各位同事有安穩的工作環境。回望2018年，縱然是艱巨的一年，但慶幸各位同事發揮團隊精神，堅毅無懼，令公司能夠安然渡過。我深信只要大家團結一致，緊守崗位，公司將會迎難而上，邁步向前。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2019年3月21日

2018紀要

- 錄得每日接近三百萬載客量；
- 首次推出「九巴月票」讓乘客享受更具彈性及優惠的巴士服務；
- 推出「九巴大專優惠站」，每程可獲港幣2元車費回贈；
- 優化安全設施：
 - 所有歐盟六型新巴士設有「電子穩定系統」；
 - 所有新巴士的座位安裝安全帶；
 - 優化黑盒數據處理；及
 - 正測試「車長睡意監測系統」
- 推出第二代太陽能發電裝置巴士，此設備定為恒常裝置，巴士車廂溫度降低8-10度及耗油量減少約百分之三；及
- 向14間學校捐贈退役巴士作教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	19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20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30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34
物業持有及發展	36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安全至上	42
關懷顧客	48
愛護環境	52
關愛員工	56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62

財務回顧

集團	72
各業務部	7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3

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86
薪酬報告	104

業務回顧

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透過旗下的旗艦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同時，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為香港各類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非專營運輸服務，並透過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為日常乘客及消閒旅客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集團擁有深圳一家合營企業的35%權益及北京兩家合營企業的31.38%權益，前者在深圳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後者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此外，集團亦持有物業組合作投資及發展用途。

有關各個別業務運作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0至37頁。集團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主席函件」及第16至17頁的「董事總經理的話」中探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載列如下。請注意，以下所列各項並非詳盡的列出，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範疇外，或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專營運輸業務。因此，政府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等運輸政策及規例所作的改動，或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短期或長期的重大影響。票價上調建議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而政府須就此考慮一籃子不一定與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有關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加價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而且亦無法保證政府能適時批准足夠加幅的票價調整，使專營巴士公司得以抵銷不斷上升的支出及成本。這個安排本身缺乏靈活性，在通脹環境下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燃油價格及其他財務風險

燃油是集團成本架構的重要部分，故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此外，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情況於本年報第72至85頁的「財務回顧」中闡述。

突發事件及天災

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突發事件影響，包括車廠長時間停電或持續一段長時間的大規模封路。雖然集團已落實有效的「營運持續計劃」，務求在各種情況下均能維持優質的運輸服務，但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水災和颱風等天災及惡劣天氣情況的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是本港主要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優質、環保、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九龍、新界、港島及大嶼山。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是載通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九巴的車隊包括超過4,100部巴士，行走約409條路線，每天為超過280萬人次的乘客服務，是全港最大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九巴的工作團隊約有11,500名員工，包括約8,500名車長，確保顧客享受到優質的運輸服務。

卓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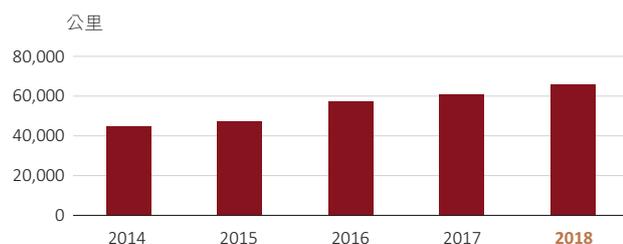
過去85年，九巴一直在香港提供可靠的專營巴士服務，以最高的營運及服務標準，保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自1999年首次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認證(ISO9001)後，九巴每年均於其所有ISO認證中取得佳績，反映公司在營運及服務標準方面的努力。自1999年起，九巴獲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自2003年起，九巴旗下最大的兩間車廠獲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自2012年起，九巴旗下所有車廠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OHSAS) 18001:2007。2018年8月，九巴已更新採用ISO9001的最新版本。



九巴推出備有多項先進科技設備的新巴士，進一步提升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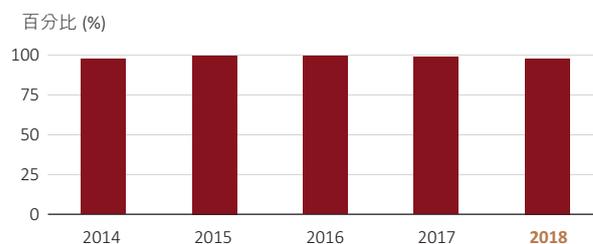
為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九巴採用「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為衡量公共巴士服務標準的重要指標。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於2018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為65,928公里：1。車隊運作能力指標則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訂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8年，九巴的車隊運作能力高達97.96%。

機械可靠性－九巴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九巴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九巴銳意創新，引進先進科技及環保設計的巴士車隊，為乘客提供理想的搭乘體驗。

繼2017年推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城市脈搏」紅色巴士後，九巴在2018年提升紅巴的設備，再度推出配備多項新設備的巴士。早前四部「紅巴2.0」已付運抵港，通過政府部門的批核後，於2019年投入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創新思維及保護環境一直是九巴的服務理念。繼2017年九巴自行研發首部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2018年更開發第二代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相比第一代太陽能發電裝置，新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可快一倍調節車廂溫度，令車廂溫度可降低八至十度。裝置除了讓車長在更理想的環境下工作，乘客亦可享受更舒適的旅程，耗油量更可節省約百分之三。由2019年下半年起，九巴所有新購置的巴士將會配備太陽能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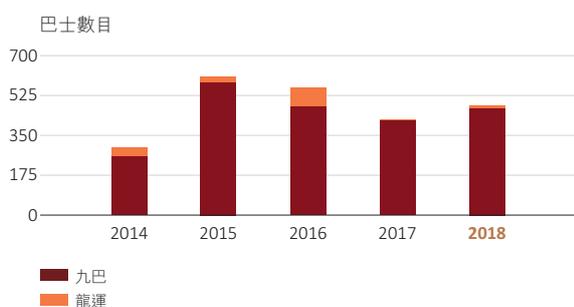
更新車隊方面，九巴繼續投資在環保巴士上。2009年，九巴已率先引進歐盟五型雙層巴士，為亞洲首間引進的公共巴士公司。於2017年，我們再次領先業

界，引進香港首部符合歐盟六型排放標準的柴油雙層巴士。隨著最後一輛歐盟五型巴士於2019年內獲發牌，九巴車隊將邁向歐盟六型巴士時代。而車隊內歐盟三型或更早期型號的巴士將於五年內全數退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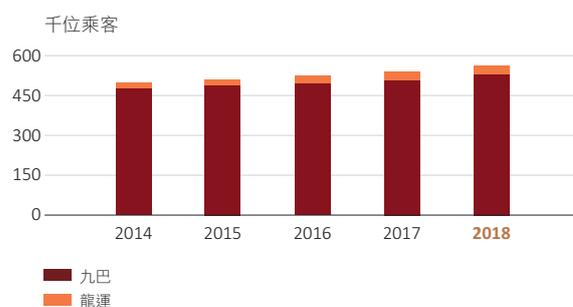
2018年內，九巴共添置465部歐盟五型及2部歐盟六型超低地台雙層空調巴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九巴共營運4,112部已獲發牌之空調巴士（包括3,964部雙層巴士及148部單層巴士）。其中包括3部混合動力雙層巴士、10部電動單層巴士及7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另外，九巴已訂購了340部歐盟六型空調雙層巴士，將於2019年付運。

九巴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8年1月1日	3,827	145	3,972
年內添置	467	3	470
年內廢置	(330)	-	(330)
於2018年12月31日	3,964	148	4,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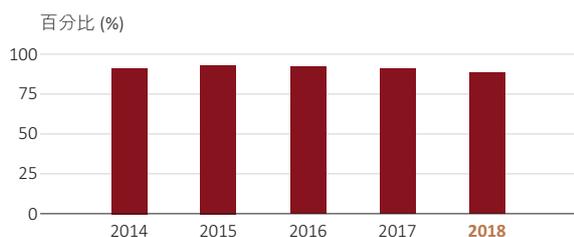
車隊引入新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車隊總載客量



實際路面行車數目與已獲發牌的車輛數目之百分比



巴士服務網絡

於2018年年底，九巴共營辦409條巴士路線。九巴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包括新鐵路開通、人口轉變和再分佈以及新道路落成等，不斷檢討各條巴士路線。九巴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靈活調配資源，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率及競爭力，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開拓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我們於2018年落實了76項重組路線方案，提高了整個路線網絡的協同效應，為廣大乘客提供了以下效益：

- 消除因線路重疊而造成的浪費；
- 騰出資源投放在具需求的地區；
- 重整過於迂迴的線路；
- 利用新公路基建來開闢全新的特快路線；及
- 透過巴士轉乘計劃提供更強的路線接駁。

九巴關顧乘客到醫院求診或探病，已分別於2018年3月及4月推出兩條全新醫院線14H及32H，每日提供服務，接載乘客前往聯合醫院、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及仁濟醫院等。

為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於2018年9月23日通車，九巴開辦全新路線W2及W3，方便市民來往香港西九龍站及九龍東和新界東。另外，10條路線的總站遷至西九龍站巴士總站，連接高鐵站與九龍及新界各地。

九巴月票

九巴一向積極優化服務，期望為市民提供既優惠又便捷的公共巴士服務。自2018年3月推出「九巴月票」，只須港幣780元乘客便可每日任搭十程九巴（另加兩程來往落馬洲的B1口岸線），路線覆蓋全港逾400條九巴路線，包括日間路線、賽馬日馬場專線及通宵線等，亦適用於聯營過海線中九巴營運的班次。

九巴月票自推出以來深受乘客歡迎，反應非常理想。為更緊貼乘客需要，九巴於2018年9月推出了月票優化版，有效期由按月計算改為連續30天，讓乘客有更靈活的選擇。

加強紅館巴士服務

九巴自2004年起提供4條特別巴士路線，當香港體育館舉行大型活動或演唱會，散場時於入口附近的停車場接載乘客。九巴於2018年擴展紅館特別線網絡，引入更多新路線，共提供11條路線前往九龍及新界各區。



因應香港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九巴加強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跨公共交通轉乘優惠

九巴於2017年中分別與香港電車及進智公交推出嶄新的轉乘優惠計劃以來廣受乘客歡迎，九巴決定延長計劃一年，由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乘客只要使用八達通轉乘電車和指定的九巴獨營過海路線，即可獲扣減相當於一程電車車資。另外，以八達通乘搭指定的九巴獨營過海路線，於港島轉乘進智公交營運的指定專線小巴路線，第二程可享港幣1元成人車資折扣優惠。

車廠

九巴位於九龍灣、沙田、荔枝角及屯門的四個主要車廠，為巴士車隊提供日常保養及維修服務，另外十個較小型的車廠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而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則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九巴不斷提升車廠設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生產力。

服務九巴及龍運巴士的主要車廠

車廠	服務地區／ 車廠主要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服務的巴士 數目	開始運作 年份	備註
九巴車廠：					
九龍灣車廠	九龍東	768,038	1,124	1990	該車廠用地於1986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沙田車廠	新界東、北	720,005	1,167	1988	該車廠用地於198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荔枝角車廠	九龍西、南	648,946	892	2002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
屯門車廠	新界西	148,961	929	1979	該車廠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九巴總修中心	巴士總修	380,915	不適用	1983	該車廠用地於1979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龍運車廠：					
小濠灣車廠	大嶼山	82,422	262	1998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
總數		2,749,287	4,374		

[#] 根據短期租約，租金按市場價格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全面升級

九巴自2016年9月推出全新版本的九巴及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讓乘客可以掌握更全面和個人化的巴士路線資訊及預計到站時間，使行程更有預算，深受市民歡迎。

2018年，應用程式進一步提升。九巴正進行巴士客量實時監測系統測試，App1933用戶能夠即時得知即將抵達的巴士上之載客量。

九巴服務本港逾八十年，不少巴士站和街道都有歷史故事。九巴在App1933內，巴士線的個別巴士站旁邊新增「昔日此站」標示，乘客只要按入標示，便可看到關於該巴士站極為珍貴的舊照，讓乘客回味昔日香港情懷。

資訊科技的運用

九巴運用資訊科技，除了讓乘客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App1933，以及九巴和龍運網頁獲取巴士到站資訊，亦以資訊科技管理及監察每天繁重又複雜的車務運作，其他系統包括：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電子報站系統、站務管理系統、交通運作管理系統、巴士車內監察系統及車務資訊管理系統。



乘客可在巴士上享受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我們引入多項乘客設施，包括USB充電插座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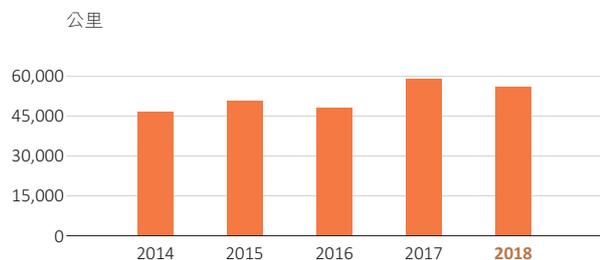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自1997年6月1日起營辦往返新界、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服務範圍目前包括機場、東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纜車、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地區。

卓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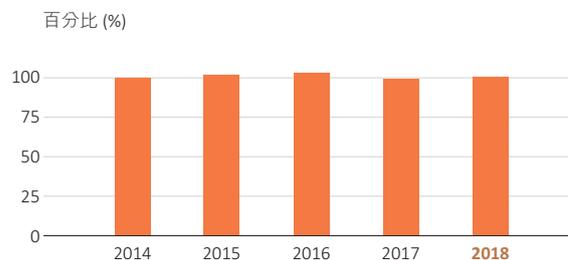
龍運不斷檢討其巴士服務和維修保養計劃，確保巴士車隊維持最高水平的安全和效率。龍運採用兩項重要表現指標，即機械可靠性和車隊運作能力來檢視營運表現。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8年，龍運巴士的機械可靠性達到56,164公里：1；而車隊運作能力則達到100%。龍運於2012年11月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18年8月，龍運已更新採用ISO9001的最新版本。

機械可靠性－龍運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龍運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龍運於2018年引進了15部全新歐盟五型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於2018年12月31日，龍運共營運258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及4部單層空調電動巴士，全部

可供輪椅上落，並設有電子報站系統。為配合客運需求的增長，其中有44部為12.8米長的巴士，提升載客能力。

龍運巴士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電動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8年1月1日	241	4	245
年內添置	17*	—	17
年內廢置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58	4	262

* 包括兩部於2017年12月31日維修中，並於2018年內重新投入服務的巴士



龍運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大型活動，提供特別巴士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提供服務連繫香港口岸及新界各區

此外，龍運已訂購10部採用優質設計的歐盟六型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將於2019年投入服務，計劃行走機場路線。

巴士服務網絡

2018年年底，龍運營運33條路線。「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24日通車，緊密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為配合大橋通車，龍運安排多條「A」線A31、A33X/A33P、A36及A41，以及深宵「NA」線直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口岸」）。其他乘坐龍運「A」線的乘客，亦可在二號客運大樓及青馬收費廣場免費轉乘以上「A」線到達香港口岸。

車廠

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提供日常巴士保養、入油、巴士清洗及停泊服務。該車廠安裝了污水處理系統，確保排放至公眾污水排放系統的污水質素符合環保要求。

安全及顧客服務

龍運的巴士均定期接受徹底檢查，確保維持最高的運作標準。車長訓練導師細心監察車長的駕駛表現及顧客服務態度，並定期舉行安全簡介會和向所有車長派發安全備忘。此外，龍運舉行優質服務推廣活動，以肯定及獎勵員工的優秀表現。



龍運擁有一支專業團隊，為市民提供服務

龍運在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5月15日（售完即止）第二次推出「A」線的團體票優惠，車資可享七五折至八五折優惠，讓乘客以超值、舒適和便捷的方法往返機場。

環境保護

龍運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繼續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18

年，龍運為車隊引進15部全新歐盟五型巴士，令其所佔車隊巴士數目比例提高至80%。此外，龍運的歐盟三型巴士已全部加裝柴油微粒過濾器，以減少粒狀物排放。

龍運巴士車廂空調系統的靜電空氣過濾功能，大大改善了車廂的空氣質素，而全環保驅動系統則有效地減少燃油耗用量和廢氣排放量。



龍運提供車資優惠計劃，深受乘客歡迎



龍運為車長提供全面訓練

業務回顧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服務，包括商務人士、觀光購物旅客、學生及大型屋苑住戶等，並提供包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提供卓越、安全、可靠以及物超所值的運輸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以旗艦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作領航，為特定的市場（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商場、公司、旅行社及學校）提供一系列巴士服務，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年內，陽光巴士集團繼續加強其服務，使用最新的環保巴士，以提升其車隊。於2018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84部歐盟五型／六型巴士，以作車隊更新用途。



陽光巴士為商務人士提供服務

於2018年年底，陽光巴士集團車隊共擁有390部巴士。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添置更多歐盟六型巴士和更廣泛地應用技術以配合車隊提升計劃。

陽光巴士集團預計於2019年為10部歐盟六型巴士出牌，以迎合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末開通後對過境巴士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陽光巴士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管理和營運運作。

優質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辦直接而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巴士服務 (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商務及消閒旅客。



新港巴提供來往落馬洲和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



新港巴為跨境人士提供輕鬆舒適的穿梭巴士服務

於2018年，新港巴經營的車隊擁有15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新港巴位於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站大樓設有4個舒適的空調候車室及綜合資訊顯示系統。

年內，對新港巴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下降，乘客人數由2017年的486萬人次減少至2018年的481萬人次。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跨境旅客的選擇增加。

雖然乘客人數減少，但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日益緊密，對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預期會有增長。新港巴致力於通過提供便捷和優質的服務，繼續保持其穿梭巴士服務，成為跨境旅客的首選交通工具。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向深圳和北京的運輸服務營運商作出投資，貫徹在中國內地把握運輸相關業務機遇並享合理回報的策略。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擁有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

深圳巴士集團自2005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在深圳市經營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營運一支擁有逾6,000部巴士的車隊，行走逾300條巴士路線及擁有超過5,000部計程車。由於不斷提升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7年的5.931億人次增加2.4%至2018年的6.075億人次。

深圳巴士集團於深圳市的巴士運輸服務取得ISO 9001:2008認證，目前是全國最大的電動汽車營運商之一，規模在全球也屬數一數二。深圳巴士集團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及保持業務優勢。



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600部計程車，服務北京地區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為首家打進內地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北汽九龍31.38%的股權。

直至2013年4月，北汽九龍一直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加專注在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商機，北汽九龍已於同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的合資股份公司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營運一支擁有逾3,600部計程車的車隊。北汽九龍堅持以服務質素為先，並繼續探索可持續的新商機。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於2013年4月成立，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汽九龍持股架構一致，並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

北汽福斯特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北汽福斯特憑藉車輛租賃服務方面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並利用商務旅客及一系列於首都舉行的活動、會議及展覽提供的商業機會。



深圳巴士集團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及保持業務優勢

業務回顧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集團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業權。

LCKRE擁有坐落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毗鄰為曼克頓山。該大廈約12%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寫字樓、商舖及食肆。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

LCKCP擁有曼克頓山兩層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商場位於九龍的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透過鐵路或公路可直達香港島及香港國際機場。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高質素零售設施。於2018年年底，該商場全部可出租樓面面積已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KT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

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地政總署已批准該地段的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

酒店、加油站及安老院），並於2016年8月獲得KTRE及TRL接納。

於2018年12月，KTRE、TRL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及完成觀塘地段之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4,436,056,954.36元（由KTRE及TRL各自平均支付半數），惟根據建築合約可予調整，並於2019年2月獲集團獨立股東批准。

觀塘地段之拆卸工程已完成，基礎鋪設工程亦正在進行。項目工程預計於基礎工程完成後展開，預計於項目工程展開後1,250天內完成。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物業。

TMPI擁有一項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自2011年3月以來，物業的可出租樓面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集團之物業持有及發展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權益 %	備註
載通國際總部大樓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寫字樓／商鋪	156,7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曼坊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	購物中心	50,0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觀塘內地段第240號 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	零售／寫字樓（附註）	1,150,000	50	該用地於1967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屯門市地段第80號 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	工業／貨倉	105,900	100	該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附註：觀塘內地段第240號正處於發展階段。



報告準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表此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匯報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舉措和表現。《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主要闡述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在環保及企業責任兩方面的表現與成效。本報告涵蓋的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租設施，亦無重要外判運作需要匯報。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為絕對數值，並已在可行情況下統一為可比較數字。除非另行說明，本文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涵蓋九巴和龍運在整個年度報告期內的表現。本報告載述的九巴及龍運巴士營運服務並無特定的範圍和邊界限制。

報告指引

《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乃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的「核心選項」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擬備。此外，我們已充分考慮透過從不同途徑收集的持份者意見，包括每年舉辦乘客聯絡小組會議及與不同團體代表會面。有關九巴和龍運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最新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在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過程中，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發揮著關鍵作用，有助我們界定與本集團業務和持份者共同利益最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2018年，我們外聘顧問展開一連串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界定本報告的範圍，並依據《GRI標準》和港交所《ESG指引》的準則及要求，將相關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納入報告。

九巴及龍運所營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主要持份者群組，包括乘客、員工、「九巴之友」、供應商、非政府機構及環保團體。於2018年，我們邀請員工等內部

持份者及乘客和非政府機構等外界持份者參加多項持份者參與活動，透過網上問卷調查、個人訪談和焦點小組會議蒐集他們的寶貴意見。

我們綜合參照持份者參與活動和去年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擬定了《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首要披露的多項重要議題，並界定相關的報告範圍。

重要性議題	報告範圍	
	九巴及龍運的營運	九巴及龍運的供應商
 環境		
能源及排放措施	✓	
排放物	✓	✓
污水及廢棄物	✓	
 員工		
僱傭	✓	✓
培訓及進修	✓	
員工溝通	✓	
 社區		
顧客健康與安全	✓	
社區連繫	✓	

主要獎項及殊榮

我們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提供優質的公共巴士服務，並為所得的嘉許深感欣慰。載通國際或九巴於2018年榮獲以下獎項：

品牌

- 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人才企業」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奪得ARC國際年報大獎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主席函件」銀獎及「文稿」銅獎
- 《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公共交通服務組別金獎



可持續發展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交通及物流業組別銀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證書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15 Year+標誌」
- 社會福利署頒發的「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 香港公益金頒發的「公益優異獎」
-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頒發的「葵青區長者友善社區致意行動」嘉許狀
- 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公民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2018-2019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金星獎
-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企業管治

我們堅持以最佳的企業管治守則營運業務，考慮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和確保全面符合法律及法規，全力推進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持份者包括乘客、員工、供應商、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交通諮詢組織、關注團體及政府。我們設立了多項持份者參與計劃，鼓勵各方對九巴及龍運的營運和服務提出意見。此外，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在九巴和

龍運網站及App1933手機應用程式的即時對話平台、九巴Facebook專頁、九巴Instagram帳戶、《今日九巴》等企業刊物、會面訪談和傳媒聯絡等。

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第86頁至103頁。

與供應商合作

我們重視上游綜合供應鏈的管理，專注品質及物流控制，因此本集團一直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共同研發適合本港氣候及營運環境的巴士和服務。我們支持公平及公開競爭，致力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的互信關係。我們的供應鏈活動遵從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物資和服務的採購符合道德規範，保障產品的品質令顧客安心。

為確保供應商遵從我們有關社會責任和環保要求的指引，我們規定所有供應商在登記成為本集團供應商時，必須申報遵從本集團的以下指引：

- 環境保護；
- 健康和 safety；
- 防止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及
- 反貪污。



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工作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採取下列措施，承諾愛護環境和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 鼓勵節能；
- 適當地處理廢物及發掘可循環再用的方法；
- 在工作中採納優良的系統和設備，以提供並維持安全及無風險的營運環境；
- 對物料採取適當的使用、處理、存放及運送程序；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強迫勞工及童工

供應商承諾不會使用任何形式強迫勞工或童工（即年齡低於當地最低年齡限制或不足16歲的人士）。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我們要求供應商以恰當而合法的方式履行雙方所有合約，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香港特區政府的法例。我們要求供應商申報他們可能與本集團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存在任何密切的個人或業務關係，如供應商的僱員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下的任何貪污罪行，則須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若發現任何供應商觸犯上述條例下的任何舞弊行為，本集團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未完成的合約，有關的供應商不得追討任何賠償或提出損失索償。

於採購過程中防止賄賂及舞弊行為

我們努力確保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時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以保障最終產品的品質，與此同時維持顧客、供應商及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亦確保本地及海外的所有供應商得到一視同仁的公平對待，而涉及甄選供應商及採購過程的員工不會濫用職權，並要求他們避免牽涉某些情況以致可能影響他們就採購事宜作出自由及獨立的決定。

採購及投標程序

我們採購服務或貨品和招標時，完全取決於價格、品質、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當中包括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標準。我們的採購及招標措施乃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 不偏不倚地挑選有能力及負責任的供應商；
- 公平競爭；
- 按需要選擇合適的合約種類；
- 遵守法律、相關規例及合約責任；及
- 採用有效的監察機制、管理監控及措施
 - 以防止賄賂、詐騙及其他舞弊行為；及
 - 確保涉及甄選的本集團員工申報相關之利益衝突。

安全至上

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以確保巴士行車安全。



安全政策

九巴及龍運的《安全政策》體現了我們履行承諾，為所有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可能受業務運作影響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達致盡量減少傷病的風險。

安全是經營的先決條件，亦是集團營運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每位員工也要確保工作活動能符合相關法例和要求。我們會諮詢員工及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在合理並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管控營運之安全風險，並爭取持續改善安全表現。

巴士安全管理

在2018年2月，「特別委員會」就改善巴士安全提出建議。委員會由集團主席梁乃鵬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已逐步落實執行，以確保巴士及行車安全。特別委員會早前到訪新加坡，就提升巴士安全、善用先進科技、管理模式、車長培訓及公眾教育等多方面進行深入及全面交流。

安全總監經驗豐富，熟悉車務運作。他所領導的安全部，負責監管巴士及職業安全。安全部及轄下的安全組及意外調查及預防組，聯同各部門的安全委員會、維修安全委員會及車務安全委員會，全面提升安全標準及表現。

九巴及龍運採用了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OHSAS」）18001國際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為全面優化所有業務範疇的安全表現，包括巴士維修和設計提升等，目前的體系將更換，公司會採用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車務管理

我們的車務表現，主要以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為指標。機械可靠性是指每部巴士在載客途中發生機件故障之前可行駛的平均公里數。於2018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達65,928公里：1；龍運車隊機械可靠性為56,164公里：1。而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於

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段內，整體車隊的實際開出班次與預定班次的比例。相對100%的預定目標比較，2018年九巴及龍運的車隊運作能力分別達至97.96%及100%。

卓越營運

九巴及龍運已獲取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而在2018年，我們更已取得ISO9001的最新版本，足證公司對持續提升營運及服務質素的承諾。

巴士安全設施及維修保養

我們的巴士安裝了多種科技設備，以加強安全性能及記錄操作數據，包括車速限制裝置和無線遠程訊息系統。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抽查外，所有巴士均經由ISO認證的計劃保養，包括日檢、月驗、每半年的小型維修，以及每年進行的巴士性能檢查。



九巴透過高水平的維修服務，保持車隊的最佳狀態

巴士上的安全裝備

駕駛室保護屏



連續式扶手



樓梯防撞墊



輪椅停放區



閉路電視系統



感應閘門



電子穩定系統



駕駛提示器



無線遠程訊息系統

防滑地台



座椅安全帶

安全帶

九巴及龍運已要求巴士製造商在2018年3月後訂購的新巴士，在每個座位上安裝安全帶，並以此作為巴士的恒常裝置。現時約有200部巴士已在全車座位設有安全帶；至於現役巴士，會分階段在行駛長途或高速公路路線的巴士上層座位加裝安全帶。此翻新計劃正與運輸署商討，並獲得正面支持。

電子穩定系統

「電子穩定系統」是巴士的重要安全設備，可以顯著減低巴士轉彎或行經濕滑路面時翻車或打滑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行車安全，所有新購置的歐盟六型巴士會配備電子穩定系統，首批巴士將於2019年付運。

駕駛提示器

巴士若車速超過每小時70公里，駕駛提示器便會發出聲響及燈號，提醒車長超速情況。此系統正在車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路段進行測試。



九巴透過培訓和績效管理車長，以提供專業服務

車長睡意監測系統

我們正測試「車長睡意監測系統」，此系統透過車長的面部表情，偵察車長的睡意，如發現車長打瞌睡，會作出即時提醒。若測試結果理想，會在巴士上安裝。

地理圍欄系統

「地理圍欄系統」利用全球定位系統技術（GPS）或無線射頻科技（RFID）界定地理邊界，據此設定限制行駛在指定地區的巴士車速。我們正安排在所有九巴巴士進行地理圍欄系統測試，若成效理想，會研究在全線車隊採用此系統技術，並會優先為行駛斜坡或急彎路線的巴士安裝。

監控攝錄機及其資料保障

自2015年起，監控攝錄機已列為所有新購置巴士的標準設備。截至2018年年底，3,991輛九巴及262輛龍運巴士已裝設監控攝錄機。攝錄機可在警方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時，保障車長的權益。



九巴正測試「車長睡意監測系統」



車長訓練學校為新入職及現職車長提供專業訓練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乘客的個人資料，並已制訂相關的工作指引防止不當披露個人資料。在所有安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巴士，車廂貼上告示通知乘客及車長。認可人士會因應保安及意外調查工作，查看閉路電視系統的攝錄影帶。所有攝錄資料均由管理層負責管控，如需存取、複製或觀看，必須依照相關的管治程序申請批准。

推廣公眾安全意識

九巴及龍運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公眾安全意識，透過車廂內的電子報站系統，分別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一系列安全訊息，提醒乘客在車廂內要時刻緊握扶手。此外，我們亦定期透過App1933及九巴Facebook專頁，向公眾推廣這些安全訊息。九巴亦與警方合作，在多個小學學校區及社區，推廣道路安全的訊息。

車長培訓

車長訓練學校為每名新入職車長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培養他們的安全駕駛態度、巴士操控技巧及巴士路線知識，又為現職車長提供一系列訓練，包括路線訓練、輔助訓練、車型訓練、優質駕駛訓練及重溫培訓，藉以提升車長的駕駛技巧和安全意識。於2018年，我們針對一些需要改善的表現範疇，為車長提供防衛性駕駛訓練和目標為本的輔助訓練，包括提高超速駕駛的警覺性。

我們亦透過車長表現管理系統，維持車長高水平的安全駕駛、駕駛態度及優質顧客服務，以滿足顧客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希望透過教導及指引，確保車長的表現繼續符合公眾的期望。

在配合業務增長及訓練需要，我們持續增聘駕駛導師，以提高車長的服務質素。九巴及龍運員工的總培訓時數與2017年相比，增加接近270%。

職業安全與健康

九巴和龍運鼓勵員工提出可改善健康及安全環境的建議措施。我們經過審議，採納了員工在安全委員會例會提出的建議，落實推行一系列安全管制措施。此外，現正研究在巴士加裝泊車感應器及球型連接式倒後鏡／電動倒後鏡的可行性，以輔助車長倒車。為提高前線人員的安全意識，我們於2018年在多個巴士總站舉行了21場安全交流會，安排車長訓練導師與車長討論各類意外和事故，並與前線人員交流有助提升行車安全的建議。年內我們舉辦由註冊職業治療師主講的職業健康講座，介紹預防肌肉扭傷及肩周炎的方法。



舉辦安全交流會，向前線人員分享有助提升行車安全的建議



舉辦職業健康講座，介紹預防肌肉扭傷的方法

乘客訪問



陳先生
九巴乘客

作為每周最少乘搭巴士四次的九巴常客，我很高興九巴不斷致力改善巴士服務，例如引入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關愛座和樓梯防撞墊。我最欣賞的設施是九巴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提供巴士到站時間預報和在巴士總站加裝顯示屏，有助我規劃行程。作為乘客，巴士安全是我的首要關注。我希望可了解更多關於車長安全訓練及其監管措施，以防止因危險駕駛或疲勞駕駛造成的意外。

關懷顧客

提供安全、有效率、物超所值及舒適的服務，是我們的宗旨。



全新巴士車隊及設施

九巴繼推出全新紅色巴士車隊後，4部配備LCD路線顯示屏及「動態乘客資訊系統」等創新巴士設施的「紅巴2.0」於2019年投入服務。

九巴及龍運的雙層巴士備有多項乘客設施，包括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於上下層車廂設置USB充電插座、配備方便上落上層車廂的直樓梯、更寬闊的2+2座位、

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關愛座、車門附近的輪椅人士專用空間、顏色鮮明的扶手和方便的停車電鐘掣等。此外，巴士下層亦設有連續式扶手及扶手柱，以確保乘客出入暢順。在龍運機場巴士上層所有座椅均設有手柄，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旅程。截至2018年年底，九巴車隊擁有2,860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的巴士獲發牌照；而龍運車隊擁有212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的巴士獲發牌照。上述巴士主要安排行駛低排放區的路線，以改善繁忙地區的空气質素。

所有九巴及龍運巴士已全面採用超低地台設計，方便乘客上落，並設有寬敞車門，讓長者和輪椅使用者都可以乘坐任何九巴及龍運巴士。此外，九巴改裝超過180部巴士車廂，提供雙輪椅位給使用者，並編配相關巴士主要行走途經醫院的路線。

優化車廂環境

所有自2002年起購置的空調巴士型號均裝有靜電空氣淨化器，可去除高達80%的微細粒子，令車廂的空氣更清新。截止2018年年底，九巴和龍運分別為3,790部及262部巴士安裝靜電空氣淨化器。此外，所有於2008年後購置的九巴及龍運巴士均配備節能可變式空調壓縮機，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都可以最節能的方式，提供合適和細緻的溫度調控。

票價優惠計劃

九巴及龍運致力提供高效的巴士服務，於期內推出了多項票價優惠計劃，包括：

九巴

- 「九巴月票」設有連續30日有效期，覆蓋接近400條九巴營運的路線，於各區的九巴月票銷售站發售；
- 乘客透過「九巴大專優惠站」，可享每程港幣2元車費回贈；
- 與花旗銀行合作，為指定信用卡客戶提供全年15%的車費回贈；
- 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聯合推出轉乘優惠計劃；及
- 與進智公交合作提供轉乘優惠計劃，乘客乘搭九巴指定獨營過海路線來往港島轉乘指定的專線小巴路線，即可享有折扣優惠。

龍運

- 「A」線巴士同行團體票優惠計劃，可享有七五折至八五折的車價優惠；
- 「E」線轉乘「A」線即日回程八折車資優惠；
- 與花旗銀行合作，為指定信用卡客戶提供全年15%的車費回贈；及
- 新增2組共12條路線的巴士轉乘優惠。

乘客訪問



梁同學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

我從小就是九巴的顧客，喜歡乘坐巴士往來港九各區。現在最常乘搭機場線和往來北區與港島的路線，這些巴士路線不但縮短了交通時間，也便利了北區居民來往市區。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可預報巴士到站時間，我認為很實用，因可以查看班次時間表，避免在巴士站久候。九巴也提供多種車費優惠，部分大學校園內更設有九巴大專優惠站，而九巴推出的全日制學生長途路線即日回程半價車費折扣優惠，幫我節省不少交通費。我希望九巴日後可考慮在客運流量高的巴士總站增設洗手間，以及推出更多電子支付模式，方便乘客。

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

九巴及龍運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同時亦擴大了巴士路線網絡的覆蓋範圍。此計劃能提高巴士使用效率及減少繁忙路段的擠塞情況，促進改善環境。截至2018年年底，九巴共營辦153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409條巴士路線，而龍運則營辦27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6條巴士路線。九巴及龍運網站上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網頁，為乘客提供更詳細和全面的轉乘路線資料。

特別路線安排

每逢農曆新年、聖誕節、元旦、清明節等節慶假日，及配合本港的大型活動，例如香港馬拉松、在香港體育館舉行的演唱會、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演唱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等，九巴及龍運會提供特別的巴士服務，方便市民出行。於2018年，九巴及龍運分別開辦75條和12條特別巴士路線。

車廠、巴士總站及巴士站設備提升

九巴位於荔枝角、九龍灣、沙田及屯門的四個主要車廠和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分別為九巴及龍運巴士車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另外十個較小型的車廠則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

九巴及龍運不斷致力提升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設施，包括：

- 透過在太陽能巴士站柱上的自動感應燈泡，不分晝夜為乘客提供巴士路線資料；
- 在巴士候車亭、總站和轉車站安裝座椅，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攜同幼兒的人士使用。截至2018年年底已安裝769張座椅；
- 推行「太陽能巴士站計劃」，在巴士站裝設太陽能裝置，為照明系統、滅蚊裝置及風扇提供電力，迄今已有100個巴士站裝設太陽能裝置；
-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巴士總站設立新的乘客候車室；
- 逐步替換巴士站候車處混凝土欄杆以方便輪椅人士；
- 共有711個九巴及龍運的巴士總站和候車亭設立「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及
- 於2018年加建22個巴士候車亭，目前候車亭增至2,572個。



安裝太陽能巴士站柱，為乘客不分晝夜提供巴士路線資料



已為100個巴士站裝設太陽能裝置



九巴改裝超過180部巴士車廂，提供雙輪椅位



App1933協助年青人創業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九巴及龍運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每日有超過800,000次點擊，超過4,500,000個用戶，供乘客方便快捷地查閱巴士路線及巴士到站時間預報資料。App1933不但備有即時對話功能，由顧客服務代表解答乘客的查詢，還提供巴士預計抵達目的地的時間。



九巴及龍運為香港的大型活動提供特別巴士服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愛護環境

我們的環保巴士車隊邁向新時代。



環保政策

九巴及龍運深明巴士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因而採取以下措施，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 訂立及實現目標與指標，力求避免污染環境，並持續提升環保工作的表現；
- 透過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和再用，保護資源；
- 推行多種管制措施，提供專業的巴士維修保養工程服務，以控制及減少巴士的廢氣排放；
- 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讓員工了解我們的環保政策、目標和指標，以及巴士服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 與供應商就環保政策及相關要求進行交流，並供市民大眾查閱有關政策；
- 迅速回應持份者有關環保的查詢，確保公司內部能有效地就環保事項溝通；及
- 確保遵守本地所有環保法例及相關要求。

環保管理

九巴最大的兩間車廠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而九巴四間主要車廠和龍運車廠每季均會進行審核，確保符合嚴格的环境管理標準。各車廠的環保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環保工作及確保符合ISO的標準。工程師團隊在管理層領導下，致力為巴士車隊和營運研發創新的環保技術。

環保巴士車隊

我們致力為香港的環境作出貢獻，購置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所制訂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截至2018年年底，九巴車隊擁有2,837部歐盟五型空調巴士、6部歐盟六型巴士（包括3部歐盟六型柴油電力混合巴士）、10部電動巴士和7部超級電容巴士，而龍運車隊則擁有208部歐盟五型空調巴士及4部電動巴士。為進一步提升車隊環保表現，我們與生產商合作陸續更新車隊，引入最新及節能的車型。九巴車隊平均車齡下降至約7年；而龍運車隊的平均車齡下降至約4年。

提升太陽能發電裝置為雙層巴士的基本設備

九巴於2018年推出自行研發的第二代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太陽能裝置巴士2.0」與沒有此裝置的巴士相比，車廂溫度降低攝氏8-10度，冷卻車廂的時間較第一代太陽能裝置巴士縮短50%，預計可節省耗油量達3%。太陽能發電裝置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並已成為九巴新購巴士的基本裝置，預計首批巴士在2019年下旬付運。

當停車熄匙時，太陽能會供電驅動抽風機經特別設計的兩個管道直接把熱空氣抽出車外。當引擎運作時，太陽能會直接供電推動冷氣系統及引擎室的散氣風扇，同時為車廂內的USB插座提供電源。

第二代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的太陽能板，與第一代相比，整體效能高10%，車頂覆蓋範圍亦增加40%，大幅提高通風系統的空氣流量達2.5倍，有助降低車廂溫度。

研發新型零排放巴士技術

九巴及龍運致力保護環境，試行多種零排放技術。

- 九巴及龍運積極研究以324千瓦時磷酸鐵鋰電動巴士（「eBus」）行駛更多路線。這款巴士續航力達200公里，全程零廢氣排放；及
- 九巴推出以超級電容器驅動的12米單層空調巴士（「gBus」），倡領公共運輸邁向環保。「gBus」的超級電容器除了使用車頂充電器或插頭式充電接口進行快速充電外，更進行多個充電及放電週期，所以較適合行駛行車時間長和穿梭市區的巴士路線。



九巴工程團隊自行研發第二代太陽能雙層巴士



九巴及龍運引入電動巡邏車作後勤支援

燃油消耗

九巴及龍運的巴士車隊和其他車輛於報告期內的柴油消耗量約8,400,000千兆焦耳。為節約燃油，在車隊和營運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採用飛機使用的「Posilock」加油系統為巴士入油；
- 於空調巴士安裝溫差調節器，避免不必要的製冷，從而節省能源；
- 採用合成變速箱機油，使換油週期由30,000公里延長至150,000公里，減少80%的廢油；及
- 採用以行車里數為基準的機油更換計劃，減少40%的機油消耗量及廢油量。

溫室氣體排放

九巴及龍運的全年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二），每輛巴士為約139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少廢氣排放

九巴及龍運積極採用先進技術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並保持車廂空氣質素良好。

為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制定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我們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不斷添置最新的低排放巴士車型，並且透過加裝減排裝置為現役巴士進行升級，例如柴油催化器、柴油微粒過濾器 and 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

在2018年，九巴及龍運車隊排放約133噸微粒及1,850噸氮氧化物。同年，九巴及龍運車隊所排放廢氣中的微粒和氮氧化物水平，分別比2013年減少77%及56%。

最後一批九巴及龍運巴士已裝設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利用氨素溶液所產生的氨轉化氮氧化物成為氮氣和水蒸氣，從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九巴及龍運貫徹愛護環境的信念，積極投資優化巴士車隊及巡邏車。九巴及龍運引入了20部電動巡邏車作為後備支援，並於主要車廠設置充電設施。

檢查二氧化碳含量

九巴及龍運每年分別抽選80部及15部行駛乘客密集路線的巴士，進行車廂內二氧化碳含量數據記錄測量，大部分巴士均符合標準。

輪胎

於2018年，九巴及龍運的承辦商翻新了32,100條輪胎（相當於減少1,920噸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另安排承辦商回收合共超過18,600條舊輪胎循環再造，製成多種產品，避免棄置物運往堆填區。

光管

於2018年，九巴及龍運合共將約8,810支廢光管運往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循環再造。

廢油及化學廢料

於2018年，約190,000公斤固體化學廢料，經由車廠內指定區域處理和分類存放後，交予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註冊的化學廢料回收商。此外，約有247,200升廢油亦按照法規標準回收或處理。

我們透過符合環境保護署要求的持牌承辦商，回收處理了約135,000公斤廢棄的鉛酸電池。其中部分運往獲環保署根據《巴塞爾公約》認可的境外設施處理。

金屬

在2018年，九巴及龍運共有約750噸金屬交予回收公司處理。

用水量及污水處理

九巴及龍運矢志克盡企業公民責任，努力減少耗水量，妥善處理污水排放。於報告期內，九巴及龍運的用水量約322,000立方米，即每部巴士每天平均用水0.2立方米，比2017年減少2%。各車廠裝設有11套自動污水處理系統，每天可處理610立方米污水。

綠色辦公室措施

我們將環保概念納入辦公室的設計和翻新。為響應政府的「藍天行動」節約能源和保護空氣質素，我們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此外所有翻新的辦公室、車廠天花板和總部大樓大堂等共用空間一律安裝低耗電量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以降低耗電量和對空調的需求。

於2018年，九巴及龍運在所有電腦安裝預設設定，在電腦閒置一段指定時間後即轉為屏幕保護畫面，透過這項良好守則提醒員工節約用電和保護環境。

電力消耗

九巴及龍運在2018年的耗電量約118,000千兆焦耳，比2017年減少8.5%。我們繼續探索更多環保措施，並投資於最新技術以盡量減低能源用量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九巴四個主要車廠及龍運小蠔灣車廠更換了超過13,500支天花光管，改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透過這些舉措，本集團總用電量降低約10%。



車廠配備自動污水處理系統



改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帶來節能效益

關愛員工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員工，視他們為最寶貴的資產。



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關顧員工，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受尊重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推行和實踐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推廣性別平等、防止性騷擾、防止賄賂和保障個人私隱，這些政策連同其他公司指引已登載於員工網站。我們恪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反歧視法例，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尊重有關僱傭及結社自由的勞工權益，同時在我們各業務層面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作為主張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致力保障求職者或僱員不會因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殘疾而受到歧視。在收集求職者及現職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我們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同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每位求職者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而他們的資料僅會使用於我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的目的。作為《防止賄賂條例》附表內的公共事業機構，九巴及龍運提醒任何員工不應利用自己的職權索取或接受公眾利益。

員工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的員工除享有有薪年假、醫療福利、住院保險及意外保險外，員工和家屬更可免費乘搭巴士。於報告期內，九巴及龍運引入多項新措施，優化全職員工的福利：

- 車務及維修員工的每月獎金納入為基本薪金；
- 車務、維修及文職職級為主任或以下的月薪員工，每年均可獲一個月的底薪雙糧；
- 車務及維修員工每年的雙補水日增加至12日；
- 月薪車長的增薪點由8點提升至20點；
- 優化員工家屬免費乘車福利；
- 為50歲以上的全職車長及退休重聘的車長提供年度身體檢查津貼；及
- 有薪產假由10星期延長至14星期。

在這些措施下，月薪車長的薪金累積增加約16%。

本集團對員工的家庭成員同樣關顧。我們為員工子女設立獎學金計劃，支援學業優良的員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206名九巴及龍運員工子女獲頒發獎學金。每逢傳統佳節，我們努力為員工帶來節日的歡樂，如在農曆新年向員工派發新春禮品，以及在端午節和中秋節向員工派發糉子及月餅，共慶佳節。

員工溝通

為了加強雙向溝通，代表約90%九巴及龍運員工的五個九巴和一個龍運勞資協商委員會，分別每月和每兩個月召開會議，會上管理層及員工代表共同商議各項議題，包括安全、車務、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在這些會議中，員工代表一般佔總出席人員的90%，以充分反映員工的意見。

員工可以透過員工網站取得各項有用資訊，包括九巴及龍運的公司通告、安全駕駛技巧、活動剪影及即將舉行的活動通知。員工可以於網上查閱當值資料和安排年假，同時亦可使用電子學習平台。雙月刊《今日九巴》則是員工了解公司最新消息及行業發展的另一途徑。

車長訪問



梁麗珊
九巴車長

我很高興約兩年前加入了九巴大家庭。車長們對我熱誠相待，我很快便融入這個親切有幹勁的團隊。作為九巴的女車長之一，我很慶幸同事和乘客都持開放態度，還不時給我鼓勵。我從九巴車長訓練學校畢業後，公司安排了一位經驗豐富的師長輔助我，提供寶貴貼士之餘還與我分享駕駛巴士的經驗和心得。在師長的幫助下，我適應了車長的工作，也建立了人際網絡。公司很重視我們的意見，透過多種渠道經常與我們溝通。年內，公司從多方面著手，不斷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例如在多個巴士總站設置和改善洗手間及休息室，以回應我們的需要。

管理層探訪

九巴及龍運管理層代表於年內到巴士總站、車廠及辦公室探訪。探訪活動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機會，就營運事項及與工作環境相關的事宜向管理層表達意見。為與所有員工溝通及聆聽他們的意見，在報告期內舉行了一系列員工大會。



前線員工表現卓越，不少乘客讚揚及屢獲獎項

技術人員與學徒培訓

自1973年以來，九巴的技術訓練學校一直以最先進的巴士技術培訓維修員工。2018年，學校共為1,145名技術人員舉辦199次內部培訓，並與巴士製造商合辦了6個培訓班，為81名工程師、督導員及科文提供培訓。



董事局成員出席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表揚員工的忠誠服務

技術訓練學校為有志投身巴士維修行業的年輕人設立為期四年的學徒培訓計劃，確保有穩定的技術團隊為九巴及龍運車隊提供維修服務。自創校以來，已成功培育了2,429名畢業生。在2018年年底，技術訓練學校的課程共錄取了152名學徒。我們的學徒表現卓越，其中一名九巴學徒於2018年在職業訓練局的「最佳汽車學徒比賽」奪得亞軍殊榮，並獲邀到德國的車廠參觀。另外兩位九巴學徒則參加職業訓練局的學徒海外學習及交流計劃，到日本及韓國與當地電子及機械相關的公司作交流。

嘉獎卓越服務

年內，共有202位在安全駕駛及服務態度表現卓越的星級車長獲得表揚。我們亦繼續舉辦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頒發長期服務獎予員工。本年度共有98位九巴及龍運員工獲得35年服務獎及金牌；90位員工獲得3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599位員工獲得2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259位員工獲得10年服務感謝狀。



九巴及龍運提供愉快的工作環境和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心理支援

九巴及龍運委聘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設立輔導熱線，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援助服務。年內聘請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團隊，就多個重要範疇，包括提升公司文化、招聘程序、表現管理、車務支援及情緒支援作出檢視和建議，強化前線員工的心理健康。

體育及康樂活動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九巴及龍運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育、康樂活動及投身義務工作。截至2018年年底，我們共有9個興趣小組，包括歌唱、攝影、籃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跑步、棋藝及龍舟。

各小組會組織員工參與不同活動或比賽。歌唱會鼓勵熱愛唱歌和樂器表演的同事參加每月兩次的音樂聚會，會員更組成「K All Star」樂隊，代表九巴參加歌唱比賽和在本集團活動表演。2018年，歌唱會舉辦了員工演唱會，吸引大批員工及他們的親友到場欣賞。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希望透過各類活動，凝聚退休同事間的友情。於2018年，該會先後舉辦兩次中秋晚宴，共有約500名退休員工參與，此外亦與退休員工分享佳節的喜悅，派發利是封和臘腸、糉子及月餅等節慶食品。



九巴及龍運為所有員工及退休員工舉辦興趣小組、員工演唱會、聚餐等不同活動，和贈送應節禮品

員工人數統計數據（截止2018年12月31日）

		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
總數		13,189
以性別劃分	女性	1,049
	男性	12,140
以年齡劃分	40歲以下	2,967
	40-50歲	3,936
	50歲以上	6,286
以職級劃分	高層	25
	中層	266
	基層	12,898
以職位類別及性別劃分	全職女性	933
	全職男性	11,414
	非全職女性	116
	非全職男性	726

員工培訓時數（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九巴、龍運及陽光巴士	平均
總時數		377,978小時	
以性別劃分	女性	27,301小時	26
	男性	350,677小時	29
以職位類別劃分	高層	77小時	3
	中層	2,271小時	9
	基層	375,630小時	29

備註：為更全面披露員工資料，陽光巴士雖然沒有納入在《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的涵蓋範圍內，但在上述列表中顯示。



九巴及龍運為員工子女設立獎學金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我們致力支持各類公益活動，建構美好的社區，並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與公眾聯繫

於2018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與公眾交流互動：

- 2月10至15日，九巴分別在維多利亞公園、花墟公園、荃灣及元朗設有4個年宵攤位；
- 在4月至12月，九巴在多個商場設立限定店，包括元朗形點（4月）、觀塘apm（5月）、荃灣廣場（6月）、屯門V city（8月）、上水廣場（11月）、元朗廣場（11月）、將軍澳東港城（12月），介紹九巴服務，巴士模型展覽，及提供多個關於巴士服務的遊戲和活動；

- 在7月18至24日，九巴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書展設有攤位；及
- 九巴及龍運分別在不同地區的巴士總站舉行了12次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顧客多方面的意見，包括轉乘計劃、環保巴士、乘客設施及巴士網絡接駁等。

傳媒及網上溝通

於2018年，我們邀請傳媒出席活動以加強溝通。網上社交媒體亦更趨活躍，積極透過網絡社交平台Facebook和Instagram，向公眾發放九巴及龍運的消息。我們透過多次舉辦跨媒體活動，與網民互動溝

通，在網上獲得熱烈的回響。Facebook專頁的關注數字大幅上升，由1月逾64,000個帳戶增至在12月超過80,000個帳戶。同樣，Instagram專頁的追隨者人數於2018年已超過100,000，截至2018年年底我們的Instagram限時動態（IG Stories）已有超過40,000名追隨者。

我們深信社交平台將會成為與大眾溝通的重要橋樑，並必會繼續善用網絡通訊平台加強與公眾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九巴及龍運在年內安排以下的網絡社交平台活動：

- 九巴在Facebook專頁以圖片、GIF動畫和視頻宣傳招聘活動。在招聘日發招聘帖文，收宣傳之效；
- 九巴於6月在Facebook專頁介紹最新的網店「KMB Shop」，提供多項折扣優惠；
- 九巴於7-9月在Facebook專頁舉辦「紙•想九巴—巴士設計比賽」，共有超過300份作品參賽，其後於12月舉行作品展，並選出當中幾款設計，於曼坊展出；
- 九巴於7月在Facebook專頁直播訪問中學文憑試超級狀元黃子衡，分享其讀書心得；

- 九巴於8月在Facebook專頁與歌手許廷鏗合作，分享對古董巴士的美好回憶；及
- 九巴及龍運於9月利用Facebook專頁，發放有關因颱風山竹引致的巴士服務資訊。

App1933

我們一向積極回應社會需要，透過App1933協助尋找失蹤人士，尤其是失智的長者，成功協助不少市民尋回失散家人。

App1933亦支持青年創業家，提供20個位置連結至其初創公司的網頁。此外，App1933還在相關巴士站旁加入昔日的街景照片，與大家分享香港昔日城市面貌。

網站

九巴及龍運的網站（www.kmb.hk及www.lwb.hk）不但提供公司資訊、發布公司消息、宣傳推廣計劃和協助顧客查詢，亦提供以地圖顯示，並設有360度「街景」實景圖的點到點巴士路線搜尋、即時對話及「查詢八達通退款記錄」功能服務。



九巴在多個商場舉辦限定店與公眾交流互動



中學文憑試超級狀元透過九巴Facebook專頁分享其讀書心得



九巴及龍運顧客服務熱線處理乘客查詢



九巴及龍運向長者派發應節禮物

顧客服務中心

顧客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包括九巴及龍運紀念品、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和巴士路線資訊等一站式服務。而大欖轉車站的九巴客務站亦同樣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客務站設有現金提款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供應多種便利商品，為在轉車站轉乘的乘客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顧客服務及售票處，為乘客提供查詢和售票服務。

顧客服務熱線

九巴顧客服務熱線(2745 4466)於2018年處理了150萬個來電，平均每月約124,000個來電。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龍運顧客服務熱線(2261 2791)於2018年處理了約48,700個來電，平均每月約4,050個來電。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

即時對話服務

為開拓更多渠道讓顧客查詢，九巴及龍運特別在網站和App1933增設即時對話功能，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安排專人即時回應乘客的查詢。

團體參觀

我們於年內接待了來自24間機構的訪客，當中包括社會服務機構、政府機構、專業及學術團體和海外代表團，以增加持份者對巴士廠日常運作的認識。我們在2018年舉辦的暑期參觀活動，接待了近40個來自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團體參觀九巴車廠。

參與的機構和組織

在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參與以下組織，進一步加強與各界連繫：

- 商界環保協會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香港總商會

服務社區

為照顧長者和有需要的乘客，九巴及龍運每年均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國際復康日」。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當天可免費乘搭九巴及龍運所有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及龍運亦支持每年一度的「長者日」，65歲或以上長者當天可免費乘車，又與長者分享節日的喜悅，在傳統節日期間分別向長者派發利是封、臘腸、糉子和月餅。

我們熱心贊助並積極參與多項本地社區活動，包括公益金舉辦的便服日及慈善半馬拉松，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活動。於2018年，我們贊助了17間非政府機構免費在21部巴士上張貼車身廣告。

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和資源循環再用以培育下一代，九巴在2016年推出「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將

退役巴士捐贈予學校或非牟利機構，獲贈巴士的學校以其創意和學習需要，活化改造巴士。

截至2018年年底，我們共捐贈了14輛退役巴士。受惠的學校／非牟利機構如下：

-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 通德學校
- 佛教慈敬學校
- 保良局雨川小學
- 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
-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 樂善堂梁銜琚學校（分校）
- 聖公會奉基小學
-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學校校長訪問



源學森校長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是一間特殊學校。本校是九巴「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的受惠機構之一，獲贈一部退役雙層巴士，經改裝後變成學生休閒學習的空間。在巴士改裝的過程中，九巴更派出工程及維修人員提供技術支援，同時供應舊巴士零件作裝飾巴士和教導學生清洗巴士的方法。這次捐贈只是長期合作的開端，我們與九巴已建立了夥伴關係。九巴為獲捐贈退役巴士的學校設立了通訊平台，分享和更新他們的體驗。此外，九巴的代表也會到訪學校提供其他支援。我們很感激九巴慷慨捐贈和提供服務，全面照顧我們的具體需要。希望九巴可以繼續這項善舉，為社會共融作出貢獻。



九巴及龍運透過不同活動與社區連繫，並服務社會

九巴之友

我們的義工組織「九巴之友」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活動。於報告期內，九巴之友共有5,600名義工，成員包括九巴及龍運員工與家屬和乘客。

於報告期內，九巴之友聯同多個社福機構，包括東華三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生命熱線、保良局、義務工作發展局、鄰舍輔導會、寰宇希望及樂善堂等合作，

探訪居住在中西區、東區、九龍城、葵青、觀塘、沙田、深水埗、荃灣、屯門及元朗的長者和有需要人士，盡顯關懷。九巴之友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時數獎。

九巴之友訪問



賀敏娟
九巴之友

我加入九巴之友已多年，負責規劃和籌辦九巴之友的義工活動。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各式各樣的義工活動，廣泛接觸不同的社會組別，例如長者、低收入家庭和殘疾人士等。

其中特別一提，年內我參加了一項與生命熱線協辦，歷時八個月的義工計劃，協助需要社會支援及情緒輔導的中學生。我很高興有機會與中學生緊密溝通，提升他們對心理健康的關注。

我期望來年可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協辦更多義工活動，積極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希望九巴及龍運管理層繼續支持九巴之友的計劃，向員工以至廣大市民推廣義務工作的文化。



九巴之友擁有5,600名會員，致力為社會提供義工服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表

載通國際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港交所」)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ESG指引》) 來編寫報告。下表列明有關的報告內容，連結有關章節或提供直接註釋。

GRI 標準披露 2016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一般披露說明	參照	頁數
機構概況				
102-1		機構名稱	集團簡介	2
102-2		業務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集團簡介 業務一覽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2-3 4-5 6-7
102-3		總部位置	物業持有及發展	37
102-4		業務營運所在地	業務一覽	4-5
102-5		擁有權及法律形式	業務一覽	4-5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業務一覽	4-5
102-7		機構規模	業務一覽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財務及營運摘要 關愛員工	4-5 6-7 8-9 61
102-8	B1.1	員工與其他工作人員的資料	關愛員工	61
102-9	B4.1 B5 一般披露 B5.2	供應鏈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102-10		機構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匯報期內沒有重大轉變	-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安全至上 企業管治報告	42-47 86-103
102-12		外界倡議	集團簡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供應商合作 安全至上	2-3 19 40-41 43
102-13		聯會的成員資格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64
策略				
102-14		最高決策人的聲明	主席函件 董事總經理的話	12-15 16-17
102-15		關鍵影響、風險和機遇	主席函件 董事總經理的話	12-15 16-17

道德與誠信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集團簡介 與供應商合作 安全至上 愛護環境 關愛員工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2-3 40-41 42-47 52-55 56-61 62-67 86-103
管治				
102-18		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 安全至上 企業管治報告	40 42-43 86-103
持份者參與				
102-40		持份者群組清單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8-39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關愛員工	56-57
102-42		界定及甄選持份者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8-39
102-43		與持份者溝通的方針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38-39 62-67
102-44		關鍵主題及關注事項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8-39
報告實務				
102-45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的實體	財務及營運摘要	8-9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與議題界限	報告準則	38
102-47		重大主題列表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38-39
102-48		資訊重整	並無重整舊報告所載的資訊	-
102-49		匯報上的改變	報告並無重大改變	-
102-50		報告期	報告準則	38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2018年7月	-
102-52		報告週期	年度	38
102-53		可回答報告相關問題的聯絡方式	如有查詢，請聯絡：(參閱載通國際2018年年報底頁)	-
102-54		按照GRI標準匯報的聲稱	本報告依據《GRI標準》的「核心選項」擬備	38-39
102-55		GRI內容索引	報告內容索引表	68-71
102-56		外部認證	本報告未經外部認證	-

能源				
103-1,2,3	A2, 3 一般披露 A3.1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愛護環境	52-55
302-1	A2.1	機構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愛護環境	53-55
302-4	A2.3	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愛護環境	53-55
302-5	A2.3	產品和服務所需的能源減幅	愛護環境	53-55
水				
103-1,2,3	A2, 3 一般披露 A3.1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愛護環境	52-55
303-1	A2.2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愛護環境 所有用水均由香港水務署供應	55
303-3	A2.4	回收及再用水量	愛護環境	55
			九巴及龍運辦公室及車廠使用的淡水由香港水務署提供。並沒有遇到採購水的重大問題。	
排放				
103-1,2,3	A1, 3 一般披露 A3.1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愛護環境	52-55
305-1	A1.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愛護環境	54
			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表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	
305-2	A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愛護環境	54
305-4	A1.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愛護環境	54
305-5	A1.5	溫室氣體排放減幅	愛護環境	54
305-7	A1.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氣體的排放量	愛護環境	54
廢物				
103-1,2,3	A1, 3 一般披露 A3.1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愛護環境	52-55
306-2	A1.3 A1.4 A1.6	按類別及處理方法分類的廢棄物總量	愛護環境	54-55
			有害廢物： 輪胎、光管、油及化學品 非有害廢物： 金屬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於九巴及龍運的營運	—

環境合規				
103-1,2,3	A1, 2, 3 一般披露 A3.1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愛護環境	52-55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於2018年，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本地環保法例法規	-
僱傭				
103-1,2,3	B1, 4, 7 一般披露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40-41
			關愛員工	56-61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關愛員工	57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3-1,2,3	B2 一般披露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42-47
			關愛員工	56-61
403-1	B2.3	由勞資雙方組成正式的健康及安全委員會中的僱員代表	安全至上	47
			關愛員工	56-57
403-4		工會正式協議中的健康與安全議題	安全至上	47
培訓及教育				
103-1,2,3	B3 一般披露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46-47
			關愛員工	56-61
404-1	B3.1 B3.2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安全至上	46-47
			關愛員工	61
本地社區				
103-1,2,3	B8 一般披露	管理方針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62-67
413-1	B8.1 B8.2	實施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營運活動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62-67
顧客健康及安全				
103-1,2,3	B6 一般披露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42-47
416-1		各類產品及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影響評估	安全至上	42-47
			愛護環境	53-55
個人資料私隱				
103-1,2,3	B6.5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45-46

財務回顧

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2018年	2017年	有利／(不利)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8,009.3	7,887.7	121.6	1.5
其他收益	217.6	208.2	9.4	4.5
經營成本	(7,389.7)	(7,073.6)	(316.1)	(4.5)
融資成本	(23.7)	(21.5)	(2.2)	(1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3.8	7.1	16.7	235.2
除稅前盈利	837.3	1,007.9	(170.6)	(16.9)
所得稅	(117.2)	(148.2)	31.0	20.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720.1	859.7	(139.6)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429.0	(429.0)	(100.0)
非控制性權益	—	6.1	(6.1)	(1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20.1	1,294.8	(574.7)	(44.4)
每股盈利 (港幣元)	1.68	3.11	(1.43)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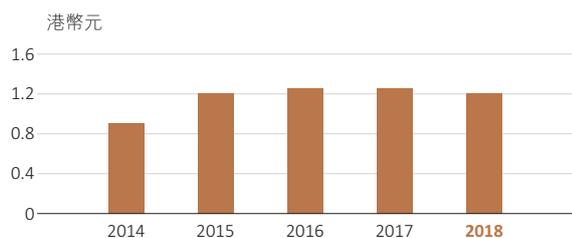
2018年財務表現回顧

集團全年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7.201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12.948億元減少港幣5.747億元或44.4%。每股盈利相應由2017年的港幣

3.11元下跌至2018年的港幣1.68元。集團於2017年的盈利包括了悉數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73%股權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港幣4.396億元。若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集團於2018年的股東應佔盈利較2017年減少港幣1.351億元或15.8%。

每股股息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個部門的收入及基本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除稅前盈利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部	7,593.1	7,464.6	588.6	803.3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	346.4	349.2	58.2	53.6
物業持有及發展部	69.8	73.9	64.6	65.7
財政服務部	—	—	84.7	79.4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	—	—	23.8	7.1
	8,009.3	7,887.7	819.9	1,009.1
融資成本			(23.7)	(21.5)
未分配之經營盈利淨額			41.1	2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			837.3	1,007.9
所得稅			(117.2)	(148.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720.1	8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429.0
非控制性權益			—	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20.1	1,294.8

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分類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74至178頁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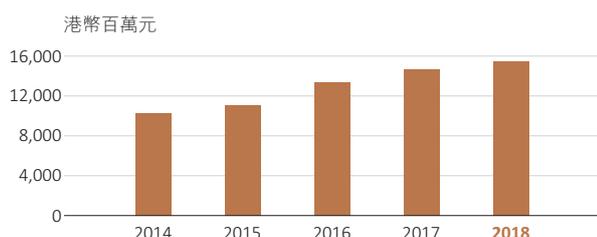
集團收入、其他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主要變動

於2018年，集團收入為港幣80.093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78.877億元增加港幣1.216億元或1.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令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收入增加港幣1.285億元。然而，集團非專營運輸業

務部的收入下跌港幣280萬元，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下跌港幣410萬元，抵銷部份上述的利好因素。

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港幣2.082億元，增加港幣940萬元至2018年的港幣2.176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有關其他收益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65頁財務報表附註4。

於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集團收入



集團於2018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3.897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70.736億元增加港幣3.161億元或4.5%。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加薪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2.285億元，以及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544億元。

於2018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2,38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710萬元增加港幣1,670萬元或235.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為港幣1.172億元（2017年為港幣1.482億元）。有關所得稅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68頁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各業務部的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79至83頁。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8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35元），2018年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2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1.25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

資本性支出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98.405億元（2017年為港幣92.614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九巴及龍運於年內購置更多新車，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有關資本性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79至184頁財務報表附註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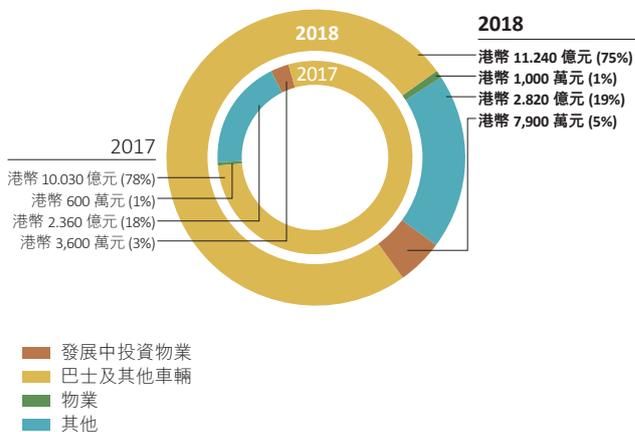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港幣3.606億元（2017年為港幣1.321億元）及港幣8,410萬元（2017年為港幣8,410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8.911億元（2017年為港幣17.730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港幣11.810億元（2017年為港幣12.328億元）及應收賬款港幣3.711億元（2017年為港幣4.596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港幣。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1.798億元（2017年為港幣13.346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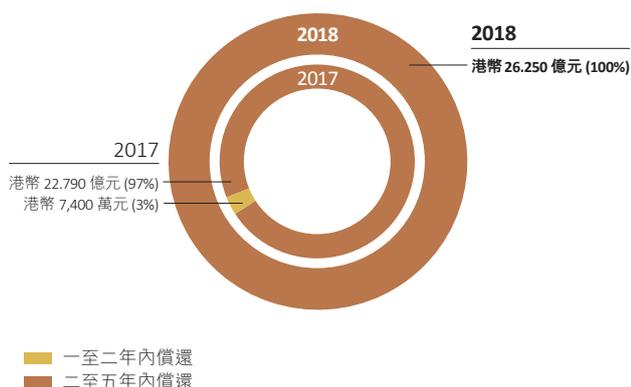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港幣26.250億元（2017年為港幣23.533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載於下列圖表：

於12月31日之集團借貸還款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24.550億元（2017年為港幣28.000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6.779億元（2017年為港幣11.886億元）。上述承擔將由貸款及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資本承擔的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觀塘地段發展項目	144.7	74.0
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	444.3	1,045.7
購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8.9	68.9
總計	677.9	1,188.6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購225部新巴士（2017年為562部），並將於2019年付運。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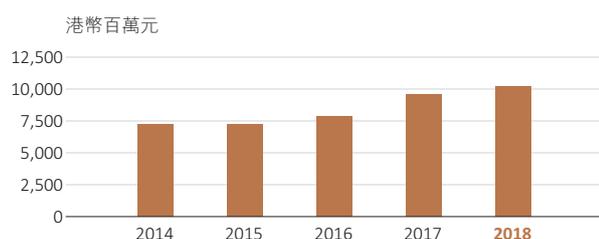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現金淨額／借貸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4.440億元（2017年為港幣11.205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1.6（2017年為1.3）。下表列出集團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詳情：

貨幣	外幣現金及 銀行存款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905.6	(2,625.0)	(1,719.4)
人民幣	1.8	2.0	—	2.0
美元	25.4	198.7	—	198.7
英鎊	7.3	73.1	—	73.1
其他貨幣		1.6	—	1.6
總計		1,181.0	(2,625.0)	(1,44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		856.6	(2,353.3)	(1,496.7)
人民幣	8.3	10.0	—	10.0
美元	35.0	273.6	—	273.6
英鎊	7.9	83.8	—	83.8
其他貨幣		8.8	—	8.8
總計		1,232.8	(2,353.3)	(1,120.5)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



員工成本及每部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2,37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2,150萬元增加港幣22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2017年的2.05%上升至2018年的2.19%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5,790萬元（2017年為港幣4,630萬元）。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8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港幣9.758億元（2017年淨額增加港幣4.968億元），其來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產自／(用於)以下活動的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1,726.6	1,768.2
• 投資活動	(2,736.0)	(652.7)
• 融資活動	33.6	(618.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75.8)	496.8

現金流出淨額港幣9.758億元（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968億元）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來自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現金淨額港幣14.725億元（2017年為港幣16.045億元）；(ii)支付資本性支出港幣18.746億元（2017年為港幣11.528億元）；(iii)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港幣9.496億元（2017年為減少港幣2.330億元）；(iv)銀行貸款增加港幣2.700億元（2017年為減少港幣3.750億元）；(v)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港幣0.400億元（2017年為港幣4.084億元）；及(vi)支付股息港幣2.364億元（2017年為港幣2.449億元）。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包括購買債務證券港幣5.152億元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港幣3.165億元。

有關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3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利率、燃油價格、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面對這些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述如下：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以及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對於以英鎊購買巴士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8年，集團就非常可能進行的以英鎊結算的巴士採購，對沖其中約96%（2017年為29%）的估計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未平倉的英鎊遠期合約總值1,010萬英鎊（2017年為1,100萬英鎊），均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到期。

利率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運用不同技術和工具，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以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自2002年1月14日以來，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獲標準普爾授予「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貸評級機構視九巴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綜合經濟實體，因此九巴所獲評級亦反映集團的信貸概況。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之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並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另一方面，集團與兩間柴油供應商訂立合約，由2016年1月1日起為集團供應柴油，為期三年。此等合約中已訂立一項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於2017年，集團與兩間柴油供應商訂立進一步合約並達成類似的柴油供應安排至2019年年底。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高於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顧客作出信貸評估。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集團又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就運用現金儲備盈餘投資債務證券來提升收益，制訂庫務管理指引，並對投資組合整體規模及個別債務證券設定限額，以盡量減低整體風險及集

中度風險。集團在整個交易期間密切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相關的市場消息。集團將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監察每家金融機構帶來的風險。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使本身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及股息派發，以及潛在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需的資金則主要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2018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7%（2017年為56%）。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2018年末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39.627億元（2017年為港幣37.763億元），增幅為港幣1.864億元。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員工數目超逾12,500人（2017年為超逾13,000人）。

各業務部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7,032.4	6,942.1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106.1	111.4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6,595.1)	(6,302.3)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543.4	751.2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22.5)	(19.9)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520.9	731.3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86.6)	(121.2)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434.3	610.1
淨盈利率		6.2%	8.8%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1,022.3	1,005.5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1.3	282.0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1,544	11,703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4,112	3,972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8,035.8	7,928.6

九巴於2018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343億元，相對2017年的港幣6.101億元減少港幣1.758億元或28.8%。

九巴於2018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8.253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67.601億元增加港幣6,520萬元或1.0%。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路線服務水平提高及引入新服務令載客量上升。年內，九巴的總載客量達10.223

億人次（每日平均280萬人次），較2017年的10.055億人次（每日平均275萬人次）上升1.7%。

2018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5.951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63.023億元增加港幣2.928億元或4.6%。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多項薪酬調整措施於年內推行以吸引人才，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990億元。此外，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亦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1.357億元。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單位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563.1	524.9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2.4	2.1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520.4)	(475.0)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45.1	52.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1.2)	(1.6)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43.9	50.4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7.1)	(8.2)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36.8	42.2
淨盈利率		6.5%	8.0%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41.5	39.1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7.5	36.5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713	660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262	245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552.2	611.5

龍運於2018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68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4,220萬元減少港幣540萬元或12.8%。

龍運於2018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5.598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5.209億元增加港幣3,890萬元或7.5%。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線網絡服務需求上升，以及隨著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下旬通車後帶來之額外訪客，令「A」線乘客量持續增加。龍運於2018年錄得4,15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113,700人次），而2017年為3,91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107,100人次）。

2018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5.204億元，較2017年的港幣4.750億元增加港幣4,540萬元或9.6%。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多項薪酬調整措施於年內推行令員工成本增加，而且國際燃油價格及服務水平上升亦令燃油成本增加。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8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4,83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4,550萬元增加港幣280萬元或6.2%。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商場、公司、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8年的收入較2017年減少3.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地業務下滑，因部份低利潤合約於年內並未續期，以集中資源於高利潤客戶。年內，跨

境巴士服務則錄得增長。2018年的總經營成本較2017年減少5.1%，主要是由於本地業務下滑所致。

於2018年，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84部（2017年為60部）歐盟五型／六型巴士，以替換舊車。於2018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90部（2017年為386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2018年的收入為港幣4,80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4,790萬元略為增加港幣10萬元或0.2%。於2018年12月31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15部（2017年為15部）。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8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5,39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5,460萬元減少港幣70萬元或1.3%。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8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7,830萬元（2017年為港幣8,05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其中約12%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商舖及食肆。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3,100萬元（2017年為港幣2,96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00萬元（2017年為港幣22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發展項目」）。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發展項目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於2016年8月4日，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及TRL委聘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為發展項目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約港幣44.360億元（由KTRE及TRL各自平均支付約港幣22.180億元）（「建築合約」），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該建築合約已於2019年2月1日獲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3.011億元（2017年為港幣22.22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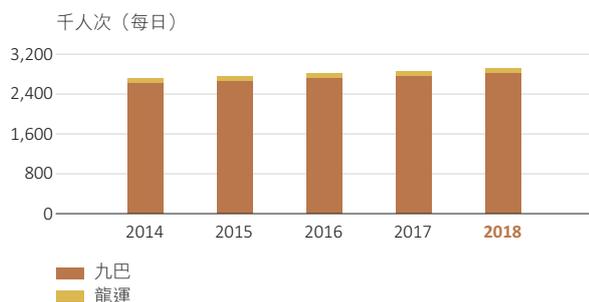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2018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380萬元，較2017年的港幣710萬元增加港幣1,670萬元或235.2%。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109億元（2017年為港幣6.248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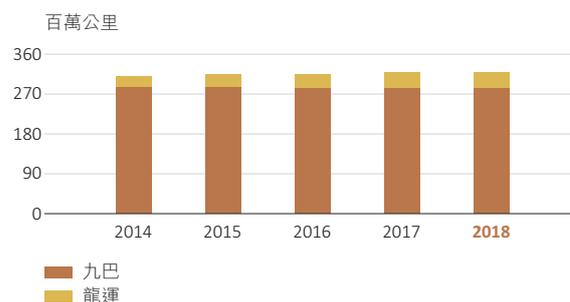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巴士行車里數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於12月31日已發牌之巴士數目



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18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11,913	4,795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608	不適用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397	不適用
2018年年終僱員數目	28,272	4,571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其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超過6,400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約350條巴士路線，以及超過5,500部計程車。透過不斷改善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容量由2017年的5.931億人次增加2.4%至2018年的6.075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8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600部計程車及聘用4,500名員工。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2018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i)一份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保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統稱為「**2017/18保險安排**」）。集團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18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20保險安排**」）。在2017/18保險安排、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6年11月2日、2017年11月1日及2018年11月1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7/18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7/18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68,912,000元（2017年為港幣69,163,000元）。

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22,944,54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21,206,000元。

按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集團根據2019/20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93,0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19/20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年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7/18年保險安排、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年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及鷹凱有限公司（「鷹凱」）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鷹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及鷹凱同意於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4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232元至港幣540元不等，而某些穿梭巴士合約會收取每月保證費用港幣125,000元，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8年6月29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8,524,535元及港幣905,771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8,379,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c)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建築合約

如本年報第220及2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於2018年12月20日，KTRE（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委聘怡輝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KTRE及TRL應向怡輝平均支付合約總額港幣4,436,056,954.36元（即分別港幣2,218,028,477.18元），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建築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15日之本公司的公佈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2019年2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7/18保險安排及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的港幣80,000,000元及港幣22,944,545元的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8,524,535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回報之根基並建立持份者的信心，因而為集團締造佳績奠下穩固基礎。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成員及各員工信守一套完善的政策、程序及規則。在制訂長遠業務目標時，集團亦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透過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識別良好管治涉及的關鍵界別、不同界別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對落實有效管治政策和程序所發揮的作用。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乃建基於承擔問責、高透明度及誠信為本的原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評估集團是否達致業務目標時，會以此架構作為衡量績效表現的依歸。集團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需要，社會期望及國際關係的轉變。集團定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更新管理政策及實務及使集團在各運作層面採用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維持多元化和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設立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維繫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董事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充分知情的決定；
- 制訂透徹的內部審核和監控系統，以助防範風險、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計劃執行，並能迅速發現和糾正任何違規、偏差、重大錯誤陳述及舞弊情況；及
- 制訂清晰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了解集團事務。

恪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除本公司四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使集團得以維持比例均衡的高質素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行業知識、親身經驗和多元視野。何達文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博士BBS及李鑾輝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龍甫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日生效。在何先生退任，及委任曾先生、張博士、李先生及龍先生後，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9名為非執行董事及1名為執行董事。在指定的4個董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概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非執行 董事	執行 董事	總數
董事會	5	9	1*	15
董事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3	4	1*	8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1	—	4
薪酬委員會	3	1	—	4
提名委員會	2	1	—	3

* 董事總經理

雖然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但會密切審視管理層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從而監管公司的管治程序。他們的貢獻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任命、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嚴格和客觀的審視，並確保董事會全面考慮股東的利益，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公平和透徹的考慮。

所有企業通訊均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I(h)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年報的「董事簡介」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可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專業經驗，同時確保決策過程考慮不同觀點，並支持公司實現策略目標。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董事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根據這些客觀準則甄選所有董事人選。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深度。董事會的成員是來自商界、學術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組合均衡以監察集團業務，確保締造可持續增值和保障股東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50歲	1	0
51-60歲	3	1
61-70歲	5	0
70歲以上	5	0
總數	14	1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職責，是以負責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公司的事務，推動集團的成功發展。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
- 為管理層提供目標及方向；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管理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員工及社群）的關係；
- 建立適當的政策，管理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益；
- 審核及批准集團賬目；
- 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以及公告的完整性；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評估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合約；及
- 制訂股息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職位，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及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擔任。兩人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有清晰劃分。兩者的職責已透過書面作界定，概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在會上得到發表的機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 協助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充分反映股東的意見；及
- 確保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企業管治實務得到執行。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包括：

- 參照董事會設定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提供重要、準確、適時和扼要的資訊，讓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高效和專業的行政團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就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事宜，與主席保持定期溝通，並把這些事宜知會董事會；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法律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及
- 管理公司與各界持份者的關係。

主席每年均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此會議已於2018年12月20日舉行。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般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妥為通知各位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整理，並由主席批准。各位董事可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在開會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並附隨有關議程。詳細討論文件亦在會議7天前傳閱，讓各位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公司行政人員就集團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把會議記錄草稿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議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所持利益（如有）的性

質及程度。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由公司秘書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其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有責任保證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8年，本公司訂立了三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85頁。

董事的責任

紀律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登載於員工網站的一套紀律守則。紀律守則提供有關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的指引，以及監察符規情況的程序及執行方法。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保持緊貼規管變化。另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與公司有關事宜的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表達關注。舉報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公司就董事進行有關公司的股票交易的紀律守則。公司要求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掌握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特定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8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19及120頁。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於年內出席培訓計劃，以掌握與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領域相關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量身制訂的入職導引課程和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進修的適當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實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需要時公司秘書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有關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傳媒報道。於2018年10月11日，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負責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公司有制訂正式程序，報告董事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付出的時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確認，他們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每年檢討他們的貢獻。

董事的重選、退任及委任

公司制訂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在同一大會上參與重選。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全體董事現時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載有詳細原因的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個別董事的選舉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服務董事會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須在載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董事的重選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五位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太平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依章輪值退任，並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退任

何達文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何先生不願應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張永銳博士BBS，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歐陽杞浚先生於2016年3月1日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李鑾輝太平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苗學禮先生SBS, OBE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曾先生、張博士及李先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

龍甫鈞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何達文先生於2018年5月17日退休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龍先生之任期至2019年5月16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有資格並依章參與重選。

有關董事的委任及董事重選、退任及委任的適當公佈，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及雷禮權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並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及龍甫鈞先生均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8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不同的事務範疇。上述委員會均受其相關的職權範圍管轄，並獲提供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定期檢討，並分別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各委員會（於2019年1月1日）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主席	成員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成員	成員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成員	成員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成員			
雷中元先生M.H.	成員			
伍穎梅太平紳士	成員		成員	
馮玉麟先生		成員		成員
雷禮權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成員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商業策略、作出重大投資建議，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表現，常務委員會就指出及建議直接交上董事會。於2018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六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計劃乃至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呈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8年1月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李博士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

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架構，並確保財務報表的質素及完整性，同時負責提名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從成本、範圍及表現方面檢討外部審核是否足夠。委員會同時確保公司制訂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8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希望知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於上述兩次會議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次均會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發生的重要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a)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可能的轉變，並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和獨立核數師在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時的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涵蓋內容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

- 進行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進行評核，並審視有關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及
- 監察舉報政策的運作。

在進行上述檢討及討論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b) 維持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有效地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薪酬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於2018年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7頁的薪酬報告中。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已任命提名委員會物色擁有足夠經驗的合適優秀人選，以供其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其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評估董事在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方面的平衡和組合），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出席記錄表

各董事於2018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2018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1/1	6/6	6/6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1/1	6/6	6/6		3/3	2/2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1/1	6/6		2/2	3/3	2/2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0/1	6/6		2/2	3/3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1/1			2/2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黃思麗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0/1	0/6	6/6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太平紳士擔任替代董事)	0/1	5/6				
雷中元先生M.H.	1/1	5/6	6/6			
雷禮權先生 (由高丰先生擔任替代董事)	1/1	5/6	6/6			
伍穎梅太平紳士	1/1	6/6	6/6		3/3	
馮玉麟先生	1/1	5/6		2/2		2/2
何達文先生 (於2018年5月17日退任)	0/1	1/6				
張永銳博士BBS	1/1	6/6				
李鑾輝太平紳士	1/1	6/6				
龍甫鈞先生 (於2018年7月1日委任)	0/1	3/6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董事總經理)	1/1	6/6	6/6			
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 (擔任雷禮權先生的替代董事)	0/1	1/6				
伍穎梅太平紳士 (擔任伍兆燦先生的替代董事)	1/1	1/6				
黃思麗女士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	0/1	3/6				
列席人士						
獨立核數師	1/1			2/2		

附註：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董事會於2018年共舉行六次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二小時。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持續受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角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正確程序得到遵守，以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她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全體董事亦可隨時要求她就董事責任以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意見及協助。於2018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技巧和知識。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此等責任延伸至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容的準確性和充足性、「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刊載於本年報第132至227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有全盤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管理集團的現有及預期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集團於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釐定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稽核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措施的質素及成效提供穩妥的保證。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由以下組織進行監察、管理和審視：

董事會

- 肩負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終責任
- 審視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集團目標方面的成效

- 就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文化提供指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
- 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供董事會認可
- 檢討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
- 確保員工得到與其職位有關的適當培訓，以確保他們根據良好內部監控措施的要求履行職責

管理層

- 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品質管理系統
- 確保匯報渠道妥善，以便及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新風險

稽核部

- 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查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與各業務單位合作，確保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符規職
- 按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獨立審查及其他特別調查

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2013年5月公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涵蓋以下部分：

監控環境

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顯示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對內部監控的發展和執行進行監督。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集團設立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定期開會，處理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集團組織架構界定清晰，職權及監控責任層次分明，以書面形式清楚記錄於相關營運及業務單位的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中。

誠信和崇高的商業操守是集團績締卓績的關鍵。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可供所有董事及員工閱覽，清晰界定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財務資料的處理及財務報告的資料披露方面，務須力求透明、客觀、誠實和可靠。此外，集團的僱員手冊提醒所有員工不可利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集團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不道德行為、違法或違反集團政策而對集團財務、法律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有關的事宜。集團會公平及適當地回應上述的關注。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適用於集團各職級及各部門的僱員，以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與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雖已將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公司秘書，仍會全盤負責舉報政策。

風險管理

載通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具有以下目標：

- 以有系統的方法及早識別並管理風險
- 提供劃一的風險評估準則
- 提供準確和精簡的風險資訊，作為制定決策（包括業務方針）的參考
- 採納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風險治理措施，把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監察和檢討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乃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而設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風險評級按影響力和脆弱性釐定。我們採用一個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的動態風險評級矩陣，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每六個月獲提交一份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概述由管理層識別的集團十大風險。風險報告提供這十大風險的全面概況，以及管理層就此訂立的風險監察機制。

載通國際風險管理框架

內部審核

董事會

- 就集團為實現策略目標而須承擔的風險，評估有關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為集團提供指引（即設定風險承受能力）。
- 確保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確保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和業務分部履行職責，制定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
- 每半年審閱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

風險管理專責小組

- 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財務總監及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
- 不斷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框架和計劃。
- 至少每年一次按需要提呈改進方案供董事會審批，包括為符合監管機構或管治團體的法定要求而作出的改進。
- 檢視及／或批准風險管理計劃中的風險清單和監察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
- 確保集團各業務分部投放充足資源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個別部門主管／總監（統稱「業務分部」）

- 制定政策及控制措施，以於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
- 向業務分部員工推廣風險管理意識文化，使他們在日常營運中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識別與本身業務分部內的業務活動（包括新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執行適當的行動計劃來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和機遇。

監控活動

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均貫徹完善的業務流程。監控活動建基於高層審查、職責分工及實物控制等範疇。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和程序，當中清晰界定授權的權限。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年一度的預算編製和規劃過程
- 財務及付款授權指引
- 採購及招標政策
-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專營業務九巴及龍運執行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予以遵守。

香港品質保證局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評估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2018年，在九巴及龍運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九巴及龍運均已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九巴的兩間主要車廠均取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營運持續計劃

本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九巴已就關鍵的業務及資訊科技運作，制定及記錄一項營運持續計劃。該計劃會根據情況變化不時作出檢討及更新。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營運持續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作出回應並將九巴

關鍵的業務職能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確保營運持續計劃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可把關鍵業務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訊及通訊／監察活動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適時產生數據，讓管理層可監察業務營運，從而達致業務目標。

集團會舉行定期和特定的管理層及運作會議，以促進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妥善監察。

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肩負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重任。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稽核部的職能涵蓋整個集團，包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稽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稽核部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稽核部全體員工，包括稽核部主管，每年須作出獨立性聲明。

於2018年，稽核部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符規情況進行檢討；
- 就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的重大內部監控流程進行營運審查及突擊檢查；

- 按集團管理層要求展開特別審查及調查；
- 就大埔交通意外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視工作；及
- 協助業務單位按ISO規定進行內部品質審核。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及公司秘書對集團舉報政策的報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得出結論，集團能繼續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充分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8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有關處理和發佈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有一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基於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關係而能夠取得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員工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佈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違規，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

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服務的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4.1
非審計相關服務（附註）	1.2
總數	5.3

附註：非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與持份者的聯繫

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3,912名登記股東。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機構投資者，以及通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個人或機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22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7.10%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股量分佈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1,000股	1,407	35.97	445,608	0.10
1,001-5,000股	1,474	37.68	3,454,726	0.80
5,001-10,000股	424	10.84	3,223,022	0.74
10,001-100,000股	499	12.75	14,705,586	3.38
100,000股以上	108	2.76	412,768,385	94.98
	3,912	100.00	434,597,327	100.00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6.03%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足夠的水平。

股東通訊政策

透明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讓他們與本公司保持溝通聯繫，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股東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英文版及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會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及聯交所網站，並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其他關乎股東及公眾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獨有資料來源。因此，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確保集團的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充裕的披露程度。本年報分英文及中文版本，並有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可以供股東選擇。為保護環境和節省費用，我們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版本以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於本地及國際獎項計劃中屢獲殊榮。於2018年，2018 ARC國際年報大獎「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主席函件」銀獎及「文稿」銅獎。

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視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途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股東對公司的控制主要體現於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需個別提呈決議案進行獨立表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8年5月17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 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
- 重選郭炳聯太平紳士、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太平紳士、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張永銳博士，BBS及李鑾輝太平紳士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釐定董事薪酬；
-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授予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

有關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8年5月17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19年度財政紀要：

● 2018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9年3月21日
● 向股東派發2018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19年4月11日
● 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9年5月9日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9年5月10日 – 2019年5月16日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9年5月16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享有2018年末期股息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9年5月21日
● 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9年5月22日
● 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6月27日
● 2019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19年8月中旬
● 派發2019年度中期股息	2019年10月中旬
●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director@tih.hk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在合理時間內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回應。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8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公眾

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讓公眾掌握集團的發展動向：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及網上通訊 — 為了讓公眾了解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兩家公司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公司同時利用Facebook和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宣傳九巴的活動和成就，以及收集市民的寶貴意見。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九巴及龍運的刊物可於網站www.kmb.hk及www.lwb.hk以供閱覽。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的有效溝通，是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士氣的關鍵所在。集團的員工網站是一個有效途徑，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集團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的企業刊物《今日九巴》，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員工網站上的員工手冊令員工更了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就業指引。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公司採取結構合適及公平公正的薪酬政策，符合董事、員工及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和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及非執行董事伍穎梅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四個原則來釐定薪酬水平。集團的薪酬組合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讓他們為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就相關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集團採納的主要薪酬政策歸納如下：

- 包括董事在內的薪酬政策及常規應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並符合相關法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 董事及僱員應按其功績、工作責任、資格及經驗，以公平原則獲得獎勵，同時參照市場常規及同類公司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上載公司網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有關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就集團僱員按工作表現獲派的花紅制訂適當的準則，當中參照市場慣例以及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指標來釐定評核標準，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 為董事薪酬制訂指引包括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
- 對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考慮董事總經理就人力資源或相關政策提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檢討2018年的薪酬政策；
- 根據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員工的成就、評核標準及考慮市場慣例，檢討集團僱員每年按工作表現分派之花紅；
- 參考有關因素，包括市場薪酬趨勢及通脹預測，並根據僱員本身的表現，審議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加幅；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與同類的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作比較。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

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薪酬乃按正規化的原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市場實務及經測試並行之有效的方法。與往年相同，2018年的董事袍金乃按英國方面關於「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效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訂的計算法釐定，當中考慮預計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就20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進行桌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委員會亦用作參照來釐定董事袍金。於2018年，董事的袍金架構詳情如下：

	每年袍金 港幣
董事會成員	
— 主席	520,800
— 其他董事	372,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除外)	
— 主席	1,352,800
— 其他成員	252,000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並無收取集團任何退休金福利或花紅。

各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名列示的薪酬組合，連同2017年的比較數字刊載於本年報第169及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薪酬的準則

集團在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時，參考同類的本地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此舉與集團採用的薪酬組合與市場實務看齊的薪酬政策一致。視乎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集團可按個別員工的功績酌情派發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經考慮集團的財務業績後，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及審批。

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的財務表現、職責範圍及複雜性、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來檢討基本僱員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集團可授予酌情花紅，以表揚個別員工的傑出表現。員工須接受直屬上司每年進行的全面工作表現評估，而其表現至少須達到滿意評級，才會獲考慮授予獎勵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5月26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分享業務成果的機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0及121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營辦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月薪計劃」）及「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日薪計劃」），並參與於2000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i) 月薪計劃

月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月薪乘以服務年資及成員已完成之服務年數所適用的福利系數。該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估值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停止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月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 日薪計劃

日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基本日薪乘以作為日薪員工的期間下已完成服務年資，再乘以成員已完成服務年期所適用的福利系數。日薪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不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日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i)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的僱用條款及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董事簡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8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

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氏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的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

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並於2005年至2016年6月期間出任該大學副校監，2016年5月起被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

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1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2日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

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曾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65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

自1981年9月1月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數碼通電

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8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氏曾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199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

31日）、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自1995年8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05年3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氏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



雷禮權

BSc(Econ)

非執行董事，59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

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

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 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 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 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非執行董事，84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

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直至2016年10月20日。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5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及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直至2017年12月12日）。伍氏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16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2010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

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伍氏於2017年5月19日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她由1995年至2008年10月1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和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公司路訊通，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路訊通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88），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成為本集團一間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之附屬公司。為實現更

大經濟價值，它於2017年售出，為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保良局己亥年總理、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伍氏於2010年至2016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和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伍氏於2011年至2017年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和職業訓練局委員。伍氏於2014年擔任香港小姐評判，及於2005年至2017年連續七屆擔任香港傑出義工獎選舉評判。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伍氏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65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間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

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71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分別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由2017年

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研究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廖教授現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

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現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亦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馮玉麟

BA, Ph.D.

非執行董事，50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

訊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12日，馮先生曾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

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56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

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通及運輸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國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任職。李先生於1985年取

得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60歲。曾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策略及管理顧問，該集團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的公司。在2015年5月退休前，他是警務處處長。

於1978年1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1993年至1995年，他被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隊任偵緝警司。在1998年，他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

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2011年1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 (Aust.)

非執行董事，69歲。張博士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張博士現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

張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博士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博士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他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張博士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博士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89年11月至2017年8月）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8年2月）。



李鑾輝太平紳士

BA

非執行董事，65歲。李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公共事務總監。他於2005年5月加入新地。他是廣播行業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於七十年代加入香港電台（「港台」），並主持了若干受歡迎的節目，包括《八十年代》和《城市論壇》。李先生曾任港台電台部公共事務總監。於1993年，他晉升為電視部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總監，負責監督所有公共和時事節目。他於1996年擔任教育電視部總監，負責所有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李先生畢業於葛量洪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大學前身），並持有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歷史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廣泛的公共和社會服務經驗，現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選舉委員會（航運交通界）委員。他曾為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李先生亦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12日）。



龍甫鈞先生

BSocSc, MSocSc (Economics), MBA, CFA

非執行董事，53歲。龍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他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首席財務總

監（中國內地）。龍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金融市場經驗，包括在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投資研究、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龍先生於1992年加入新地，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基建項目投資至1996年。於1996至2003年間，龍先生曾任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專門從事亞洲區的股票投資。於2004年，龍先生被調派到中國上海一間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申銀萬國證券共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負責該合資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於2007年，龍先生加盟一家私募股權公

司成為其中之一的創辦合夥人，該私募股權公司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新韓金融集團提供種子基金出資成立。龍先生於2013年再次加入新地，並擔任現職至今。

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公司／職位	姓名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BSc, MSc, MICE, CEng
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蘇偉基BA, MBA, FCPA, FCCA, FCIS, FCS
財務總監	何世基BBA, MBA, CA(Canada), FCPA
公司秘書	胡蓮娜BA, MBA, FCIS, FCS(PE), CPA(Canada), CGA
稽核部主管	梁植宜AICPA, CIA, CISA, CFE, CRMA
法律部主管	梁灝然BA, MBA, LL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梁健宏BSc
商務總監	唐東明MSc, MBA, CEng, MIStructE, MHKIE, AP, RSE
安全總監	關智偉CMILT
副車務總監(巴士營運)	彭樹雄MSc
副車務總監(巴士維修及機械工程)	黃健輝BEng(Hons)
商務部主管	張以行MA, MCILT
企業傳訊部主管	許雲嫻MA
會計及財政部主管	張美霖BBA, CPA
財務策劃及監控部主管	梁祖德BA, CPA, AICPA
採購部主管	林肖連BCom, MSc, MCIPS
培訓及服務質素管理部主管	黃祥明PMSM
交通策劃及公共事務部主管	林子豪BA, MSc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許鎮德PDSM, MMgt

財務報告

目錄

117 – 126	董事會報告書		
127 – 1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綜合損益表		
1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4 –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6 –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9 – 227	財務報表附註		
139 – 163	1 主要會計政策	203	23 銀行貸款
163 – 164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204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	3 收入	204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65	4 其他收益	205 – 206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 所得稅
166 – 167	5 除稅前盈利	206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68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207 – 210	28 股本及儲備金
169 – 170	7 董事之酬金	211	29 承擔
171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212 – 220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 公平價值
171	9 其他全面收益	220	31 或有負債
172 – 173	10 每股盈利	220 – 222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73 – 174	11 股息	223 – 224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4 – 178	12 分部匯報	225	34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179 – 184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226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185	14 無形資產	226	36 可比較數據
186	15 商譽	226 – 227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 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187 – 189	16 附屬公司權益		
190 – 191	17 聯營公司權益		
192	18 其他金融資產		
193 – 196	19 僱員退休福利		
197 – 198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9 – 201	21 應收賬款		
201 – 203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指出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0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35元）已於2018年10月16日派發予股東。此次派息包括一項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現建議於2019年6月27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90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2,000,500元（2017年為港幣2,100,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i)。於年內因代息股份而發行股份。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i)。

儲備金的可分派性

於2018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港幣2,308,376,000元（2017年為港幣2,300,670,000元）。於報告期終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90元），總額為港幣391,138,000元（2017年為港幣380,210,000元）（附註11(a)）。於報告期終時，此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
張永銳博士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
李鑾輝太平紳士	(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
龍甫鈞	(於2018年7月1日獲委任)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何達文	(於2018年5月17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龍甫鈞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87(1)及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梁乃鵬博士，雷禮權先生及龍甫鈞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14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	2,000	-
郭炳聯 (附註1)	461,423	-	-	-	-	461,423	0.11%
伍兆燦	-	24,107,256	-	-	-	24,107,256	5.55%
雷禮權	7,039,219	-	-	-	24,493,045	31,532,264 (附註2)	7.26%
雷中元	13,829	-	-	2,911,146 (附註3)	-	2,924,975	0.67%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 替代董事）	181,416	-	-	24,107,256 (附註4)	-	24,288,672	5.59%
李家祥博士*	-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115,943	-	-	-	-	115,943	0.03%
曾偉雄*	-	-	-	-	-	-	-
張永銳博士	-	-	-	-	-	-	-
李鑾輝	-	30,000	-	-	-	30,000	0.01%
龍甫鈞	-	-	-	-	-	-	-
黃思麗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457,759股。
- (2) 雷禮權先生、吳雷覺珍女士、余雷覺雲女士簽署股東表決權協議，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532,264股。
- (3)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146股。
- (4)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24,107,2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ii) 在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一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港幣1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為集團員工提供在本公司的參股機會，並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26年5月25日為止，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363,941股（包括可認購3,58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過期或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9.3%。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購股權後向每名參與者發出及將予發出的證券數目，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股權掛鈎協議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名本公司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港幣1元代價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市值為港幣21.60元）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x)(iv)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為港幣3,909,000元及港幣2,606,000元。購股權並非上市。一經歸屬，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港幣83,951,000元的款項。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董事							
李澤昌	860,000	–	86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員工	3,440,000	(720,000)	2,72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在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在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在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x)(iv)及附註20。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2(a)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博士為新鴻基地產及／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及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的須披露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161,248,227	161,248,227	37.1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61,248,227	—	161,248,227	37.1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88,321,018	—	—	88,321,018	20.32%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1)	26,771,544	—	—	26,771,544	6.16%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3,749,114	—	—	23,749,114	5.4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	37,805,269	8.70%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3)	24,107,256	—	—	24,107,256	5.55%

附註：

-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38,841,676股。
-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4,107,256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值於2019年1月1日進行，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估值報告內有關兩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值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頁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7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848,08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49,471,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8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328,046,000元（2017年為港幣459,837,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329,215,000元（2017年為港幣460,339,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7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059,699,000元（2017年為港幣2,494,601,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8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921,001,000元（2017年為港幣1,230,259,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953,512,000元（2017年為港幣1,280,788,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19）。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告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28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86至103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0及81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2至227頁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巴士和其他車輛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48頁及第155至15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總值為港幣64.310億元，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42%。巴士及其他車輛主要為貴集團經營專營巴士服務所投入的巴士車隊。</p> <p>該等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由管理層檢討，考慮因素包括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資產使用年期的因素，因此可能對任何年度的減值費用或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p> <p>管理層每年檢視內部及外界資訊，以確定巴士和其他車輛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p> <p>我們認為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是一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以及在這方面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針對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巴士及其他車輛賬面值的因素，考慮這些因素出現變化的性質、時間及可能性。</p>	<p>我們用於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制訂及監察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這些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參考貴集團的過往經驗、部署巴士有關的法規及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就巴士及其他車輛在報告日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與管理層討論其所作的評估；— 通過比較管理層去年對潛在減值的評估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以及通過比較管理層本年度所作論斷的基礎與我們對專營巴士行業最新發展及市況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有關巴士及其他車輛於報告日期並無潛在減值跡象的論斷。

關鍵審計事項 (續)**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15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集團不時涉及與巴士業務相關的訴訟及索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集團專營巴士業務撥出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佔總餘額3.86億港元的98%），以應付預期由第三方就已經發生的事件提出索賠涉及的法律責任。管理層根據由合資格外聘精算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來評估有關準備金。</p> <p>該準備金的評估包括根據過往的索償經驗及近期的索償發展而作出估計。最終索償金額取決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外界事件，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偏離管理層的估計。</p> <p>我們將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需要在評估可變因素及假設時作出的判斷，才能估計解決索償所需的潛在開銷。</p>	<p>我們用以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審計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管理層保管索償記錄及評估有關準備金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有關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聘精算師的獨立性、資格及專業知識，並評估在釐定準備金金額時是否採用一致的方法； — 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聘精算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將精算估值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與以往的索償經驗進行比較； — 以抽樣方式，將管理層向外聘精算師提供的索償資料與管理層保管的索償記錄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基本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及 12	8,009,275	7,887,683
其他收益	4	217,555	208,178
員工成本	5(a)	(4,179,168)	(3,950,695)
折舊及攤銷		(912,920)	(878,262)
燃油		(988,965)	(834,554)
零件及物料		(223,836)	(218,185)
隧道費		(460,364)	(457,902)
其他經營成本		(624,404)	(733,914)
經營盈利		837,173	1,022,349
融資成本	5(b)	(23,677)	(21,49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3,769	7,052
除稅前盈利	5	837,265	1,007,904
所得稅	6(a)	(117,193)	(148,1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		720,072	859,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	33	–	428,970
本年度盈利		720,072	1,288,71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0,072	1,294,834
非控制性權益		–	(6,119)
本年度盈利		720,072	1,288,715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720,072	1,294,834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a)	1.68元	2.07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元
來自本年度盈利		1.68元	3.11元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b)	1.68元	2.07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元
來自本年度盈利		1.68元	3.11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139至2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予本年度盈利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本年度盈利		720,072	1,288,7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i>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 / 資產淨額，經扣除稅項抵免 52,190,000元 (2017年：稅項支出124,219,000元)		(264,115)	628,62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的股權投資：公平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不可劃轉)，經扣除零稅項	30(f)(iii)	20,508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i>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31,189)	49,529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稅項抵免222,000元 (2017年：零元)	30(d)	(1,124)	—
投資於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可劃轉)， 經扣除零稅項	9	(39,453)	(6,7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5,373)	671,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4,699	1,960,163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699	1,966,282
非控制性權益		—	(6,1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4,699	1,960,163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 持續經營業務		404,699	1,533,2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991
		404,699	1,966,282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08,705	109,427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a)	2,301,060	2,222,174
租賃土地權益	13(a)	57,342	59,35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7,373,397	6,870,489
		9,840,504	9,261,444
無形資產	14	360,619	132,122
商譽	15	84,051	84,051
聯營公司權益	17	610,948	624,805
其他金融資產	18	1,708,863	1,493,302
僱員福利資產	19(a)	913,234	1,286,657
遞延稅項資產	26(b)	656	656
		13,518,875	12,883,037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82,493	55,999
應收賬款	21	371,123	459,633
其他金融資產	18	231,223	—
按金及預付款		14,927	21,9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26(a)	10,270	2,55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6,803	27,99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a)	1,174,249	1,204,805
		1,891,088	1,772,9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1,033,758	1,138,771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	145,040	187,970
應付本期稅項	26(a)	1,018	7,814
		1,179,816	1,334,555
淨流動資產			
		711,272	438,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30,147	13,321,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2,625,039	2,353,265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161,577	1,135,806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	241,357	285,384
僱員福利負債	19(a)	2,591	—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7	4,019	4,065
		4,034,583	3,778,520
資產淨值			
		10,195,564	9,542,931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8(b)(i)	434,597	422,456
儲備金		9,760,967	9,120,475
權益總額		10,195,564	9,542,93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139至2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c)(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c)(ii))	其他儲備 千元	兌換儲備 千元 (附註 28(c)(iii))	對沖儲備 千元 (附註 28(c)(iv))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保留盈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可劃轉) 千元 (附註 28(c)(v))	(不可劃轉) 千元 (附註 28(c)(vi))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411,680	162,804	990	1,102,614	93,026	-	8,594	-	6,046,073	7,825,781	145,749	7,971,530
於2017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1,294,834	1,294,834	(6,119)	1,288,7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529	-	(6,705)	-	628,624	671,448	-	671,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29	-	(6,705)	-	1,923,458	1,966,282	(6,119)	1,960,163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6年末期股息	28(b)(i)	7,923	193,697	-	-	-	-	-	-	-	201,620	-	201,620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7年中期股息	28(b)(i)	2,799	68,019	-	-	-	-	-	-	-	70,818	-	70,818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28(b)(ii)	54	1,311	(99)	-	-	-	-	-	-	1,266	-	1,26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4,078	-	-	-	-	-	-	4,078	-	4,078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	-	(370,512)	(370,512)	-	(370,512)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	-	(146,861)	(146,861)	-	(146,86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兌換儲備	33	-	-	-	-	(9,541)	-	-	-	-	(9,541)	-	(9,54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9,630)	(139,630)
		10,776	263,027	3,979	-	(9,541)	-	-	-	(517,373)	(249,132)	(139,630)	(388,762)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22,456	425,831	4,969	1,102,614	133,014	-	1,889	-	7,452,158	9,542,931	-	9,542,9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c)(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c)(ii))	其他儲備 千元	兌換儲備 千元 (附註 28(c)(iii))	對沖儲備 千元 (附註 28(c)(iv))	公平價值 儲備 (可劃轉) 千元 (附註 28(c)(v))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元 (附註 28(c)(vi))	保留盈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附註)		422,456	425,831	4,969	1,102,614	133,014	-	1,889	-	7,452,158	9,542,931	-	9,542,9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476,155	-	476,155	-	476,155
經調整後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422,456	425,831	4,969	1,102,614	133,014	-	1,889	476,155	7,452,158	10,019,086	-	10,019,086
於2018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720,072	720,072	-	720,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189)	(1,124)	(39,453)	20,508	(264,115)	(315,373)	-	(315,3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89)	(1,124)	(39,453)	20,508	455,957	404,699	-	404,699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7年末期股息	28(b)(i)	9,172	201,318	-	-	-	-	-	-	-	210,490	-	210,490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8年中期股息	28(b)(i)	2,969	59,813	-	-	-	-	-	-	-	62,782	-	62,7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853	-	-	-	-	-	-	853	-	853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	-	7,352	7,352	-	7,35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	-	(380,210)	(380,210)	-	(380,21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	-	(129,488)	(129,488)	-	(129,488)
		12,141	261,131	853	-	-	-	-	-	(502,346)	(228,221)	-	(228,22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434,597	686,962	5,822	1,102,614	101,825	(1,124)	(37,564)	496,663	7,405,769	10,195,564	-	10,195,564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2(c)	1,709,432	1,791,056
已收利息		86,512	84,296
已付利息		(15,784)	(19,630)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1,876)	(86,15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1,644)	(1,411)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726,640	1,768,156
投資活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1,193	5,470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49,647)	232,992
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9,769)	(1,190,239)
支付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其他增加項目		(51,492)	(15,514)
添置無形資產		(228,497)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515,183)
收取用以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5,128	52,383
收取因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	1,004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40	8,59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	316,542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6,435	32,745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3,480	28,5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出售)		40,000	408,404
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已付融資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		(26,894)	(18,45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36,023)	(652,68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2(d)	1,605,000	1,6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d)	(1,335,000)	(2,015,000)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	1,266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36,426)	(244,93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574	(618,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975,809)	496,80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805	700,938
匯兌差額		(4,394)	7,06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02	1,204,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2(a)	1,174,249	1,204,805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a)	(949,647)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02	1,204,805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139至2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確認及計量的要求。

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儲備的影響。

	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確認有關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儲備 (過往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現已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計量)	476,155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賬面值 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i))	15,356	(15,35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i))	–	15,356	476,155	491,5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1,477,946	(1,477,94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 債務證券投資 (附註(ii))	–	1,477,946	–	1,477,94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列賬的 金融資產				
其他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附註(iii))	310	–	–	310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權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惟合資格並由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除外。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乃就策略目的而持有，因此集團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有關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的解釋，請分別參閱附註1(g)、(h)、(n)(i)、(p)及(s)。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見附註1(n)(ii)）。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影響。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的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及
-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見附註1(n)(ii)）。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n)(i)及(ii)。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有作為買賣的股權投資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集團並沒有與持有此等權益的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賬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至於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作為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任何向聯營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當：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表。有關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0(f)。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v)）；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表。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按照附註1(u)(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終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有明確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列賬。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終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權益中單獨累計。惟並無在活躍市場中獲得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1(n)(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u)(v)及1(u)(i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損益亦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n)(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見附註1(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中因匯率變動（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對沖會計政策與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類似。但根據新的對沖會計政策，根據對沖的複雜程度，集團採用較定性策略評估對沖的有效性，而評估始終具有前瞻性。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處理將可能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處理中止，但預測的對沖交易仍然預期發生，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界定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如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由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時間內使用某一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集團的判斷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而有關安排是否採用法律上的租賃方式並非考慮之列。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對於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年期乃按照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n)(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ii) 經營租賃支出

未有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m)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 (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ii)) 列賬。

(i)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ii) 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這些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估計可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集團每年檢討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 (不可劃轉) 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的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集團考慮為發生違約事件，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集團考慮合理而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存或預測將出現的轉變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益。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中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量基礎

根據附註1(u)(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惟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量(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續)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債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當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時，一般情況下會撤銷該筆金額。

其後收回之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債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續)

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確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如下：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似風險特徵，例如以往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此評估以集體形式進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基於具有類似於集體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表撥回。惟有於未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列賬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方可確認。

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機會被視為成疑而非渺茫，相關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戶記錄。當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在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直接撇銷。先前已計入撥備賬戶的金額倘往後收回，會於撥備賬戶撥回。撥備賬戶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倘往後收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公平價值的後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聯，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發出財務擔保造成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指定的負責人未能按債務票據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以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即最初已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本集團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以確定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n)(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

由於根據已擔保的工具條款，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償還持有人因而產生的信貸虧損，並減去集團預期從擔保合約的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然後採用針對現金流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金額。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確認準備金：(i)當擔保合約的持有人很可能要求集團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該金額超越與該擔保有關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聯營公司及聯合營運之投資；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應收賬款

當集團有無條件接受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帶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n)(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而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根據附註1(n)(i)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進行評估。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ii) 虧損合約

集團的合約於履行義務時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則視為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使用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集團預期獲得承諾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更多詳情如下：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1(n)(i))。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交易日期是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兌換 (續)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僱員福利 (續)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表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區分，該業務代表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一個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特意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待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銷業務時，該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單項金額會在損益表中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aa) 有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19(f)、20(c)及30(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折舊／攤銷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集團確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合理支持的信息。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

(B) 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筆應收賬款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c)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5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該準備金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精算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作出評估。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元	千元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385,055	7,280,930	–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43,897	351,009	–
特許費收入	180,986	171,188	–
媒體銷售收入	29,507	10,504	285,70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9,830	74,052	–
	8,009,275	7,887,683	285,705

除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外，所有收入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範圍之內。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7,189	58,10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352	4,985	4,74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3,480	28,580	—
已收索償	34,495	38,948	—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2,476	10,147	—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139	5,931	1,9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33）	—	—	439,585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	5,752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於到期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附註9）	—	2	—
政府資助（附註）	—	1,004	—
匯兌盈利淨額	3,537	10,789	5,165
雜項收入	40,887	43,932	738
	217,555	208,178	452,217

附註：2017年，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列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特惠資助計劃下，已收及應收的資助總額為1,004,000元。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19(e))	59,709	83,4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8,001	130,284	1,27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7)	7,953	8,094	—
退休成本總額	215,663	221,873	1,2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853	4,07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62,652	3,724,744	51,528
	4,179,168	3,950,695	52,799
(b)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銀行貸款利息總額	50,571	39,952	—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26,894)	(18,455)	—
	23,677	21,497	—

* 借貸成本已按1.69%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7年年利率為1.25%)。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69,830)	(73,852)	—
扣除：直接支出	9,680	10,514	—
	(60,150)	(63,338)	—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零元(2017年為17,000元)。

5 除稅前盈利(續)

	2018年 千元	2017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d)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2,012	2,012	—
折舊	910,908	876,250	3,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1(b))	—	167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	(13,259)
零件及物料(撥回)/減值	(8,093)	7,147	—
乘客回饋撥備(附註)	—	85	—
營業租賃費用：最低營業租賃付款	32,185	39,001	2,79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110	4,253	2,118
— 其他服務	1,210	1,230	773

附註：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8年及2017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4)的乘客回饋結餘為6,052,000元(2017年為6,8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38,374	86,498	1,116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926)	(298)	153
	37,448	86,200	1,269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	—	423
中國預扣稅	1,562	1,466	—
	39,010	87,666	1,6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78,183	60,493	2,627
	117,193	148,159	4,319

2018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7年為16.5%)。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除稅前盈利	837,265	1,007,904	433,289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39,296	166,673	71,63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66	6,732	380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68)	(24,137)	(73,880)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	667	6,032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7)	(32)	(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926)	(298)	153
其他	(385)	(1,446)	—
實際稅項支出	117,193	148,159	4,319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8年							
		薪金、	津貼及	酌情授予	退休金計劃	以股份為			
附註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之花紅	之供款	小計	基礎的支出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j))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72	5,791	1,250	352	7,765	398	8,16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24	-	-	-	624	-	624
	伍兆燦		372	-	-	-	372	-	372
	雷中元		624	-	-	-	624	-	624
	雷禮權		624	-	-	-	624	-	624
	伍穎梅		684	-	-	-	684	-	684
	何達文	(i)	140	-	-	-	140	-	140
	馮玉麟		612	-	-	-	612	-	612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d)	-	-	-	-	-	-	-
	張永銳博士	(f)	372	-	-	-	372	-	372
	李鑾輝	(g)	372	-	-	-	372	-	372
	龍甫鈞	(h)	188	-	-	-	188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74	-	-	-	1,874	-	1,874
	陳祖澤博士		764	-	-	-	764	-	764
	李家祥博士		692	-	-	-	692	-	692
	廖柏偉教授		612	-	-	-	612	-	612
	曾偉雄	(e)	552	-	-	-	552	-	552
			9,478	5,791	1,250	352	16,871	398	17,2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7 董事之酬金 (續)

	2017年							總額 千元
	附註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j))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24	5,557	1,140	335	7,356	822	8,178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576	–	–	–	576	–	576
伍兆燦		324	–	–	–	324	–	324
雷中元		576	–	–	–	576	–	576
雷禮權		324	–	–	–	324	–	324
伍穎梅	(a)	839	–	–	–	839	–	839
何達文		324	–	–	–	324	–	324
苗學禮	(a) & (c)	340	–	–	–	340	–	340
馮玉麟	(a)	600	–	–	–	600	–	600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06	–	–	–	1,806	–	1,806
陳祖澤博士	(a)	862	–	–	–	862	–	862
李家祥博士	(a)	918	–	–	–	918	–	918
蕭炯柱	(b)	213	–	–	–	213	–	213
廖柏偉教授		496	–	–	–	496	–	496
		8,522	5,557	1,140	335	15,554	822	16,376

附註：

-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 (b) 蕭炯柱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c) 苗學禮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 (d) 高丰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e) 曾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永銳博士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李鑾輝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龍甫鈞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 何達文先生於2018年5月17日退任。
- (j)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一名董事的購股權之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集團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量，詳見附註1(x)(iv)。

上述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0披露。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一名（2017年為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袍金	372	32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97	18,969
酌情授予之花紅	4,242	3,78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77	2,427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853	791
	26,441	26,299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8年	2017年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1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1
8,000,001元至8,500,000元	1	1

9 其他全面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9,453	6,703	—
就於到期時撥入損益表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4)	—	2	—
	39,453	6,70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720,072,000元（2017年為1,294,834,000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歸屬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720,072	1,294,83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22,455,810	411,680,49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5,300,304	4,598,187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5,03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7,756,114	416,283,716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720,072,000元（2017年為1,294,834,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經攤薄）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歸屬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0,072	862,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563
	720,072	1,294,834

10 每股盈利 (續)**(b) 每股攤薄盈利 (續)****(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經攤薄)**

	2018年	2017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7,756,114	416,283,716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79,04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經攤薄)	427,756,114	416,362,76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為不可攤薄。

11 股息**(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0	129,488	0.35	146,86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90	391,138	0.90	380,210
	1.20	520,626	1.25	527,071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10月16日派發，其中62,782,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1.14元發行2,969,828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10月17日派發，其中70,818,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5.30元發行2,799,123股股份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1 股息 (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8年		2017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0.90	380,210	0.90	370,5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其中210,490,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2.95元發行9,171,689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6月30日派發，其中201,620,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5.45元發行7,922,188股股份結付。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所有其他分部： 提供非專營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已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33所述，在出售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媒體銷售服務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2 分部匯報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7,593,067	7,323,012	69,830	73,852	346,378	349,278	8,009,275	7,746,142	-	285,705	8,009,275	8,031,8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141,541	-	-	-	-	-	141,541	-	-	-	141,541
分部間之收入	491	532	5,298	5,816	11,569	10,790	17,358	17,138	-	-	17,358	17,138
須匯報分部收入	7,593,558	7,465,085	75,128	79,668	357,947	360,068	8,026,633	7,904,821	-	285,705	8,026,633	8,190,526
須匯報分部盈利	471,151	652,306	53,904	54,617	68,858	48,762	593,913	755,685	-	428,970	593,913	1,184,655
利息收入	416	326	-	-	-	1	416	327	-	4,742	416	5,069
利息支出	(23,677)	(21,497)	-	-	-	-	(23,677)	(21,497)	-	-	(23,677)	(21,49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868,332)	(831,304)	(6,238)	(7,069)	(38,350)	(39,889)	(912,920)	(878,262)	-	(3,909)	(912,920)	(882,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	(167)	-	(167)	-	(1,812)	-	(1,979)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	-	-	-	-	-	-	-	-	13,259	-	13,259
員工成本	(4,034,164)	(3,804,897)	-	-	(135,311)	(136,635)	(4,169,475)	(3,941,532)	-	(52,799)	(4,169,475)	(3,994,33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23,769	7,052	23,769	7,052	-	-	23,769	7,052
所得稅支出	(93,728)	(129,454)	(10,650)	(11,051)	(12,815)	(7,654)	(117,193)	(148,159)	-	(4,319)	(117,193)	(152,478)
須匯報分部資產	8,587,994	8,539,963	2,421,744	2,350,834	1,806,705	1,339,366	12,816,443	12,230,163	-	-	12,816,443	12,230,163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10,948	624,805	610,948	624,805	-	-	610,948	624,805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319,159	1,148,541	83,889	37,235	91,833	93,110	1,494,881	1,278,886	-	2,233	1,494,881	1,281,119
須匯報分部負債	3,541,108	3,443,333	1,538,586	1,527,925	103,554	108,236	5,183,248	5,079,494	-	-	5,183,248	5,079,494

12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7,668,686	7,544,7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5,705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57,947	360,068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7,358)	(17,138)
綜合收入	8,009,275	8,173,388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25,055	706,9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8,970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8,858	48,762
未分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26,159	104,060
除稅後綜合盈利	720,072	1,288,715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11,009,738	10,890,797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806,705	1,339,366
未分配資產	2,593,520	2,425,843
綜合資產總值	15,409,963	14,656,006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5,079,694	4,971,258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03,554	108,236
未分配負債	31,151	33,581
綜合負債總額	5,214,399	5,113,0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2 分部匯報(續)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香港	10,112,030	9,387,521
中國	784,092	714,901
	10,896,122	10,102,422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528,939	11,409,445	184,514	3,204,039	16,326,937	2,188,225	202,423	115,513	18,833,098
添置	5,690	62,463	854,446	234,634	1,157,233	35,969	1,256	-	1,194,458
出售	(3,145)	(773,117)	-	(279,280)	(1,055,542)	-	-	-	(1,055,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94)	-	-	(95,659)	(106,253)	-	-	-	(106,253)
匯兌調整	-	-	-	27	27	-	-	-	27
轉撥	(1,614)	904,073	(904,073)	-	(1,614)	-	1,614	-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519,276	11,602,864	134,887	3,063,761	16,320,788	2,224,194	205,293	115,513	18,865,78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051,920	5,944,844	-	2,866,793	9,863,557	2,020	88,623	54,147	10,008,34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9,020	612,398	-	221,498	872,916	-	7,243	2,012	882,171
出售項目撥回	(3,112)	(771,029)	-	(280,728)	(1,054,869)	-	-	-	(1,054,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33)	-	-	(90,709)	(94,342)	-	-	-	(94,342)
匯兌調整	-	-	-	27	27	-	-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084,195	5,786,213	-	2,716,881	9,587,289	2,020	95,866	56,159	9,741,33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435,081	5,816,651	134,887	346,880	6,733,499	2,222,174	109,427	59,354	9,124,454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136,990	-	-	-	136,990
					6,870,489	2,222,174	109,427	59,354	9,261,4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之調節 (續)

	樓宇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千元	工具及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發展中 投資物業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519,276	11,602,864	134,887	3,063,761	16,320,788	2,224,194	205,293	115,513	18,865,788
添置	9,950	143,452	1,067,816	277,516	1,498,734	78,886	4,974	-	1,582,594
出售	(1,350)	(935,895)	-	(277,932)	(1,215,177)	-	-	-	(1,215,177)
轉移	-	1,135,035	(1,135,035)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527,876	11,945,456	67,668	3,063,345	16,604,345	2,303,080	210,267	115,513	19,233,2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084,195	5,786,213	-	2,716,881	9,587,289	2,020	95,866	56,159	9,741,33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562	661,825	-	206,825	905,212	-	5,696	2,012	912,920
出售項目撥回	(1,350)	(933,395)	-	(277,531)	(1,212,276)	-	-	-	(1,212,276)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119,407	5,514,643	-	2,646,175	9,280,225	2,020	101,562	58,171	9,441,97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408,469	6,430,813	67,668	417,170	7,324,120	2,301,060	108,705	57,342	9,791,227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49,277	-	-	-	49,277
					7,373,397	2,301,060	108,705	57,342	9,840,504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集團所有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均在香港持有，該等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期租賃	2,598,541	2,536,792
短期租賃	277,035	289,244
	2,875,576	2,826,036
代表：		
樓宇	408,469	435,081
發展中投資物業	2,301,060	2,222,174
投資物業	108,705	109,427
租賃土地權益	57,342	59,354
	2,875,576	2,826,036

(c)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5,027,470,000元及4,825,000,000元（2017年分別為4,486,780,000元及3,810,000,000元）。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2018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2,301,060,000元（2017年為2,222,174,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8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530,470	—	—	3,530,470
— 工廠物業	1,497,000	—	—	1,497,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4,825,000	—	—	4,825,000

	2017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214,780	—	—	3,214,780
— 工廠物業	1,272,000	—	—	1,272,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3,810,000	—	—	3,810,0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質素折讓／溢價	-50%至15% (2017年：-40%至15%)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30%至75% (2017年：-10%至65%)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質素折讓／溢價	-30%至10% (2017年：-30%至4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工廠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剩餘估價法則根據貼現現金流對收入法作出修改，並參考集團工廠物業在扣除竣工成本後的發展潛力。估值所依據的是一系列假設，該等假設估計出持作發展或重建之工廠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值。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就發展實施的法定和非法定限制。集團收集了當地同類發展的可比較交易，用作總發展價值評估。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d)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續)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即參考附近項目的近期交易數據、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於近期交易的質素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溢價較高，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

- (e)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2至3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投資物業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內	44,545	52,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759	14,028
	97,304	66,473

- (f) 於2018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及於巴士站和總站安裝設施而提供的資助合共5,128,000元（2017年為52,383,000元）。資助目的分別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及加快安裝方便乘客的設施。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牌照及 運輸營運權 千元	網站及手機應用 程式 千元	總額 千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4,438	136,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8)	(4,4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添置	228,497	—	228,497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360,619	—	360,61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	4,438	4,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38)	(4,438)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結存	—	—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360,619	—	360,61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存	132,122	—	132,122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5 商譽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	2017年 %
增長率	2.4	1.5
貼現率	4.7 – 5.9	4.2 – 5.4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持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開大旅遊服務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冠一旅游 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旅游 客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權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鷹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九巴(深圳)交通投資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KMB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售賣巴士紀念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27,619	563,048
商譽	61,704	64,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547	1,7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10,948	624,80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 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元	35	35	提供巴士及計程車 租賃服務(附註)

附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為該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2,733,913	2,258,509
非流動資產	6,306,728	7,233,684
流動負債	2,978,416	3,758,740
非流動負債	4,817,401	4,387,140
權益總額	1,244,824	1,346,313
非控制性權益	(13,169)	(17,878)
收入	2,182,641	1,661,629
本年度盈利	74,852	16,222
全面收益總額	74,852	16,222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30,045	24,308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231,655	1,328,435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1,079	464,9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810	—
商譽	61,704	64,930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17,593	529,882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93,355	94,923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虧損)/盈利	(2,429)	1,374
全面收益總額	(2,429)	1,3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計量的股權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512,019	491,511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 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ii),(iii)	1,428,067	1,477,946	—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	—	15,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ii),(iii)	—	—	1,477,946
		1,940,086	1,969,457	1,493,302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香港境外上市的 債務證券		(231,223)	—	—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1,708,863	1,969,457	1,493,302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管理一般票務及支付系統業務的公司股份。由於該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因此集團指定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年內，該投資收到33,480,000元的股息(2017年：28,580,000元)。
- (i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c))。
- (iii)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歸類為流動資產。

19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會員。該等精算估值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福利退休計劃下債務的146%（2017年為157%）。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19(c)）	(1,997,136)	(2,257,415)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19(b)及19(d)）	2,907,779	3,544,072
	910,643	1,286,657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913,234	1,286,657
僱員福利負債	(2,591)	-
	910,643	1,286,657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的未來轉變及市況有關。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2018年為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682,115	896,513
— 歐洲	319,856	475,181
— 北美洲	497,958	567,051
— 亞太區其他地方	543,997	740,299
	2,043,926	2,679,044
債券	785,100	773,158
現金及其他	78,753	91,870
	2,907,779	3,544,072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257,415	2,541,954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8,318)	(11)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7,301)	7,253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	(13,022)	(53,625)
	(48,641)	(46,383)
計劃所支付福利	(330,873)	(375,570)
本期服務成本	81,290	93,610
利息成本	37,945	43,804
	(211,638)	(238,156)
於12月31日結存	1,997,136	2,257,415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8.8年及5.7年(2017年分別為9.8年及5.8年)。

1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544,072	3,159,263
已付行政費用	(592)	(570)
計劃所支付福利	(330,873)	(375,570)
利息收入	60,118	54,489
計劃資產 (虧損) / 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364,946)	706,460
於12月31日結存	2,907,779	3,544,072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81,290	93,610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收入淨額	(22,173)	(10,685)
已付行政費用	592	570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金額	59,709	83,495
精算收益	(48,641)	(46,383)
計劃資產虧損 / (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入)	364,946	(706,4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316,305	(752,843)
界定福利成本 / (收入) 總額	376,014	(669,3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僱員退休福利 (續)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2.0%	1.8%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9%	1.7%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個百分點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2018年		2017年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貼現率	(33,212)	34,230	(39,482)	40,759
未來薪金增幅	30,499	(29,769)	36,342	(35,419)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1元代價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從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亦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千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31日	86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於2016年10月31日	4,70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5,560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年初尚未行使	23.45元	4,300	23.45元	5,020
年內行使	23.45元	-	23.45元	(54)
年內沒收	23.45元	(720)	23.45元	(666)
年終尚未行使	23.45元	3,580	23.45元	4,300
年終可予行使	23.45元	2,148	23.45元	1,29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45元 (2017年為23.45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3.45元 (2017年為23.4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83年 (2017年為3.83年)。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於2016年10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1.7937元 – 1.8457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3.45元
行使價	23.45元
預期波幅	18%
購股權期限 (以二項式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5年
預期股息	4.18%
無風險利率 (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709%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並假設在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 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包括服務條件。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此一條件。購股權的授予不包括市場條件。

21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895	437,620
應收利息	32,588	23,716
減：虧損撥備（附註21(b)）	(360)	(1,703)
	371,123	459,633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	49,661	48,34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5,964	47,3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63	6,6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6,610	4,971
	110,198	107,281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1 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集團信納該金額的收回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70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於1月1日結餘	1,703	7,870
年內撇銷款項	(1,343)	(6,33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5(d))	-	1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d))	-	1,81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12)
於12月31日結餘	360	1,703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360,000元(2017年為1,703,000元)個別出現減值。出現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涉及及不履行還款責任的客戶，而經過評估後，管理層預計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並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特定信貸虧損撥備360,000元(2017年為1,703,000元)。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0,586	400,694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少於一個月	45,964	47,35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63	6,615
— 逾期三個月以上	6,610	4,971
	60,537	58,939
	371,123	459,633

21 應收賬款 (續)

(c) 並無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計量。(見附註1(n)(i)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一般情況下, 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 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才確認減值虧損 (見附註1(n)(i) —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其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若干與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管理層認為不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6,405	190,114
銀行存款	1,024,647	1,042,687
	1,181,052	1,232,801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2(b))	(6,803)	(27,9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174,249	1,204,805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949,647)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02	1,204,805

(b) 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 將乘客回饋結餘 (附註5(d)) 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8年12月31日, 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6,803,000元 (2017年為27,9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續)

(c)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盈利		837,265	1,441,193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12,920	882,171
融資成本	5(b)	23,677	21,497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	(33,480)	(28,580)
利息收入		(81,541)	(67,835)
於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時重新分類從權益賬撥出		–	(2,82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3,769)	(7,05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11,139)	(7,9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	–	(439,585)
政府資助	4	–	(1,00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a)	853	4,078
匯兌差額		980	(17,0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625,766	1,777,067
營運資金變動：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		–	438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59,709	83,495
零件及物料(增加)/減少		(26,494)	429
應收賬款減少		57,381	6,184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7,053	(8,0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020	(103,374)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減少)/增加		(86,957)	37,12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46)	(2,298)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709,432	1,791,056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續)

(d)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量於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23)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353,265	2,724,3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605,000	1,6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35,000)	(2,015,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70,000	(375,000)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1,774	3,899
於12月31日結存	2,625,039	2,353,265

23 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後但二年內	—	74,509
二年後但五年內	2,625,039	2,278,756
	2,625,039	2,353,265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914	143,759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	6,052	6,8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7,792	988,169
	1,033,758	1,138,771

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54,114	135,543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3,138	5,721
超過三個月到期	2,662	2,495
	159,914	143,759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73,354	436,229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11,122	82,414
本年度付款	(98,079)	(45,289)
於12月31日結存	386,397	473,354
代表：		
流動部分	145,040	187,970
非流動部分	241,357	285,384
	386,397	473,354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年內，較多索償事件已經和解或結束，導致準備金金額減少。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38,374	86,498
已付暫繳利得稅	(47,626)	(81,240)
(可收回)／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9,252)	5,258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270)	(2,556)
應付本期稅項	1,018	7,814
(可收回)／應付本期稅項淨額	(9,252)	5,258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源自：	高於有關				界定福利 資產	現金 流量對沖	其他	總額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準備金	稅務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877,762	14,511	(2,564)	(47,175)	101,857	-	(4,208)	940,183
扣自／(計入) 損益表	59,925	-	(3,103)	21,172	(13,776)	-	(1,098)	63,120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4,219	-	-	124,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6	-	-	7,042	-	-	-	7,62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存	938,273	14,511	(5,667)	(18,961)	212,300	-	(5,306)	1,135,150
扣自／(計入) 損益表	72,027	-	5,027	11,446	(9,853)	-	(464)	78,18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52,190)	(222)	-	(52,412)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010,300	14,511	(640)	(7,515)	150,257	(222)	(5,770)	1,160,921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56)	(6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61,577	1,135,806
	1,160,921	1,135,1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110,003,000元（2017年為109,592,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18,150,000元（2017年為18,083,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065	6,363
扣自損益表之變動（附註5(a)）	7,953	8,094
本年度付款	(7,999)	(10,392)
於12月31日結存	4,019	4,06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予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28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存		411,680	162,804	990	1,300,000	546,413	2,421,887
2017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6年末期股息	28(b)(i)	7,923	193,697	—	—	—	201,62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中期股息	28(b)(i)	2,799	68,019	—	—	—	70,8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4,078	—	—	4,078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28(b)(ii)	54	1,311	(99)	—	—	1,266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70,512)	(370,51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1,630	971,63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46,861)	(146,8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結存		422,456	425,831	4,969	1,300,000	1,000,670	3,153,926
2018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末期股息	28(b)(i)	9,172	201,318	—	—	—	210,49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8年中期股息	28(b)(i)	2,969	59,813	—	—	—	62,7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853	—	—	853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7,352	7,35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380,210)	(380,21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0,052	510,052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129,488)	(129,488)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434,597	686,962	5,822	1,300,000	1,008,376	3,435,757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2,308,376,000元（2017年為2,300,670,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0元（2017年為每股0.90元），金額為391,138,000元（2017年為380,210,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8 股本及儲備金 (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數	千元	股數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結餘	422,455,810	422,456	411,680,499	411,68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6年末期股息	—	—	7,922,188	7,92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中期股息	—	—	2,799,123	2,79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末期股息	9,171,689	9,172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8年中期股息	2,969,828	2,969	—	—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	—	54,000	54
於12月31日結餘	434,597,327	434,597	422,455,810	422,45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ii)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購股權獲行使，以港幣1,266,000元代價認購本公司54,000股普通股，其中港幣54,000元計入股本賬，餘額港幣1,21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x)(iv)所述的政策，港幣99,000元已從資本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中。

28 股本及儲備金 (續)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x)(i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而該對沖現金流待其後根據附註1(i)中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v) 公平價值儲備 (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 (可劃轉) 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1(g))。於2018年1月1日前，此儲備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報告期終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vi)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1(g))。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8 股本及儲備金 (續)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集團以債務淨額與資本相對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與權益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附註22(a))	1,174,249	1,204,80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2(a))	6,803	27,996
減：銀行貸款 (附註23)	(2,625,039)	(2,353,265)
債務淨額	(1,443,987)	(1,120,464)
權益總額	10,195,564	9,542,93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533,234	1,114,546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44,675	74,02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內	4,342	3,89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86	2,200
	8,628	6,095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且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為短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證券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21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策略，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					2017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銀行貸款	81,246	81,246	2,737,395	2,899,887	2,625,039	49,795	123,577	2,384,870	2,558,242	2,353,2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2,412	-	-	1,032,412	1,032,412	1,138,771	-	-	1,138,771	1,138,771
	1,113,658	81,246	2,737,395	3,932,299	3,657,451	1,188,566	123,577	2,384,870	3,697,013	3,492,036

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 合約 無貼現現金流量		2017年 合約 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1,887)	(101,887)	-	-
— 流入	100,541	100,541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1,898)	(11,898)	(116,107)	(116,107)
— 流入	11,986	11,986	116,417	116,4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 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 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3.0	1,024,647	1.6	1,042,687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9	1,428,067	3.9	1,477,946
		2,452,714		2,520,633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3.3	(2,625,039)	2.0	(2,353,265)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9,475,000元（2017年為7,187,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23,961,000元（2017年為38,156,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7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96% (2017年為29%) 的估計外匯風險。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無分開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及現貨元素，而是將遠期外匯合約全部指定為對沖關係。對沖項目相應根據遠期匯率計量。

集團採用1:1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此等對沖關係無效的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對手及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並未反映於遠期匯率產生的對沖現金流價值變動上；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的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因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負債1,346,000元 (2017年：資產310,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資產，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4)／「應收賬款」(附註21) 項目。此等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10,100,000英鎊 (2017年：11,028,000英鎊)，並於報告期終後不足1年內到期，而英鎊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為10.10 (2017：10.51)。

下表提供就外匯風險對沖儲備的調節，並顯示對沖關係的有效性：

	2018年 千元
1月1日結餘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346)
相關稅項	222
12月31日結餘 (附註)	(1,124)
年內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1,346)
對沖無效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346)

附註：對沖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 (以港幣呈列)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32	73,113	198,664	2,770	83,8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5,877)	(3,141)	–	(196,690)	(2,415)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1,428,069	–	–	1,477,94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總風險	2,032	37,236	1,623,592	2,770	(112,871)	1,475,531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的 估算金額	–	–	–	–	116,417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2,032	37,236	1,623,592	2,770	3,546	1,475,531
極有機會進行的未來採購	–	(101,887)	–	–	–	–
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金額	–	100,541	–	–	–	–
承諾未來採購產生的淨風險	–	(1,346)	–	–	–	–
整體淨風險	2,032	35,890	1,623,592	2,770	3,546	1,475,531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匯 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分 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3%	61	—	3%	83	—
	(3)%	(61)	—	(3)%	(83)	—
英鎊	6%	2,522	—	6%	1,007	—
	(6)%	(2,522)	—	(6)%	(1,007)	—
美元	1%	1,960	14,281	1%	(20)	14,779
	(1)%	(1,960)	(14,281)	(1)%	20	(14,779)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7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油價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破上限時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8年				2017年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以下層級				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平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投資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上市	1,428,067	1,428,067	-	-	1,477,946	1,477,946	-	-
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	512,019	-	-	512,019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88	-	88	-	310	-	310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作為現金流量								
對沖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	(1,346)	-	(1,346)	-	-	-	-	-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非上市股權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指定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c))。於2017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公平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非上市股權證券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 指定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第三層級計量。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權工具	市場可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5% (2017: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使用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有負相關性。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下降／上升5%，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相應增加／減少39,386,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於1月1日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轉撥至第三層級	491,511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0,508
於12月31日	512,019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內確認。當出售該等股權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2018年1月1日前，因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目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v)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31 或有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終，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可能因此等擔保安排而遭受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即1,500,000,000元（2017年為1,575,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擔保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收益／(支出)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及(ii)	52,371	42,132
已付保險費	(iii)	(90,118)	(69,163)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818)	(786)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建築合約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	—	—
廣告收入	(vii)	5,849	556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續)

附註：

-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中作出披露。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8,379,000元（2017年為2,340,000元）。年內其後時間，集團亦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其中已收及應收款項為4,463,000元（2017年為6,66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312,000元（2017年為3,092,000元）。
-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39,529,000元（2017年為33,12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0,619,000元（2017年為8,370,000元）。
- (iii) 於2016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7/18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各類保險服務。於2017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合約，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2018/19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服務。年內，按2017/18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90,118,000元（2017年為69,163,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的應收餘額為437,000元（2017年為92,000元）。
-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818,000元（2017年為78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201,000元（2017年為無）。
-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米呎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7年為2,000,000元）。
- (vi)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TRL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地段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建築合約」）。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057,000元（即各自2,218,028,500元），惟可根據建築合約作出調整。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概無未付餘額。
- (vi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廣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5,849,000元（2017年為55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48,000元（2017年為無）。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2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32(a)(i)及32(a)(i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83至85頁「財務回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上述附註32(a)(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擔任收取巴士服務費的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2(a)(iv)及32(a)(v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文附註32(a)(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上文附註32(a)(v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83至85頁「財務回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喜昌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95,809,000元出售所持的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73%股權。因此，439,585,000元的出售收益淨額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交易於2017年10月27日完成。

出售業務涉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出售完成後，集團的主要業務變成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出售日期2017年10月27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元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11
非流動預付款	1,085
遞延稅項資產	7,733
應收賬款	88,597
按金及預付款	11,599
可收回本期稅項	1,9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8,2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4,2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153)
應付本期稅項	(290)
遞延稅項負債	(105)
出售資產淨額	490,806
減：非控制性權益	(138,520)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出售資產淨額	352,286
減：代價	(795,809)
其他直接用於出售的成本	13,479
	(430,0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兌換儲備	(9,5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9,5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7日期間的業績載列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0月27日 期間 千元
收入	285,705
其他收益	12,632
員工成本	(52,799)
折舊及攤銷	(3,909)
其他經營成本	(259,372)
經營業務虧損	(17,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12)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13,259
除稅前虧損	(6,296)
所得稅	(4,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10,6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39,5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盈利	428,97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563
非控制性權益	(3,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盈利	428,970
現金流量	
營運現金流出	(44,241)
投資現金流入	172,711
現金流入淨額	128,470

34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94,345	1,193,491
遞延稅項資產		535	598
		1,194,880	1,194,08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88	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67,384	7,936,914
其他應收賬款		—	1,03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68	6,817
		8,571,240	7,945,1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07	18,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19,156	5,966,924
		6,330,363	5,985,324
淨流動資產			
		2,240,877	1,959,837
資產淨值			
		3,435,757	3,153,926
股本及儲備金			
	28(a)		
股本		434,597	422,456
儲備金		3,001,160	2,731,470
權益總額			
		3,435,757	3,153,926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b) 觀塘地段建築合約獲批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L（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及怡輝（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地段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057,000元（即各自2,218,028,500元），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建築合約已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6 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1(c)披露。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管理層認為這有助於分析財務資料及更準確反映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該等重新分類對集團上一年的整體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註釋》第23號「關於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至目前為止，集團已確認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如下。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更多影響。集團亦可能改變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該等準則首次在該財務報告中應用。

37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i)所披露，集團目前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集團以出租方及承租方的身分與其他人士訂立若干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方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方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方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方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方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方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承租方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集團已決定採用權宜實行方法對以前評估的租賃或含租賃的現有安排作出新規定限制。因此，集團僅對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此外，集團已決定選擇權宜實行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不採用新會計模式。

集團決定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9(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為4,286,000元，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及但5年內支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的確認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集團2019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匯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呈列)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重列)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重列)	2011年 百萬元 (重列)	2010年 百萬元	2009年 百萬元
	附註(c)		附註(b)				附註(a)	附註(a)		
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009	7,888	7,744	7,780	7,557	7,420	7,181	6,948	6,687	6,842
除稅前盈利	837	1,008	1,016	747	508	458	197	275	931	80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7)	(148)	(150)	(128)	(69)	(55)	(6)	48	(75)	(11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	720	860	866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盈利/(虧損)	-	429	(42)	-	-	-	-	-	-	-
本年度盈利	720	1,289	824	619	439	403	191	323	856	682
非控制性權益	-	6	7	10	(24)	(32)	(25)	8	11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20	1,295	831	629	415	371	166	331	867	673
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9,841	9,261	8,875	6,133	4,817	4,487	3,852	4,121	4,276	4,100
無形資產	361	132	132	132	135	132	132	44	23	22
商譽	84	84	84	84	84	84	84	63	63	63
非流動預付款	-	-	2	15	7	12	4	2	44	19
聯營公司權益	611	625	602	634	740	724	672	668	640	612
其他金融資產	1,709	1,493	1,207	112	183	229	591	472	636	334
僱員福利資產	913	1,287	626	577	861	1,018	326	263	790	716
流動資產淨額	711	438	377	1,321	2,112	2,009	2,226	2,280	1,763	2,455
運用資金總額	14,230	13,320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資金來源：										
股本	435	422	412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儲備金	9,761	9,120	7,414	6,804	6,793	6,704	5,832	5,668	6,334	6,385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總權益	10,196	9,542	7,826	7,208	7,197	7,108	6,236	6,072	6,738	6,789
非控制性權益	-	-	146	154	190	192	185	182	205	229
權益總額	10,196	9,542	7,972	7,362	7,387	7,300	6,421	6,254	6,943	7,018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41	285	253	251	274	298	311	310	300	305
長期銀行貸款	2,625	2,353	2,724	589	545	399	598	798	470	470
僱員福利負債	3	-	9	9	6	-	-	-	-	-
其他負債	1,165	1,140	947	797	727	698	557	551	522	528
動用資金	14,230	13,320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8,321
每股盈利/(虧損)(元)	1.68	3.11	2.04	1.56	1.03	0.92	0.41	0.82	2.15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	2.07	2.12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	(0.08)	-	-	-	-	-	-	-
每股股息(元)	1.20	1.25	1.25	1.20	0.90	0.60	0.60	0.60	1.35	2.35
每股資產總值(元)	35.46	34.69	32.34	27.42	25.28	25.36	23.19	22.78	24.01	24.71
每股資產淨值(元)	23.46	22.59	19.36	18.24	18.30	18.09	15.91	15.49	17.20	17.39

附註：

- (a) 為符合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集團已為界定福利計劃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集團已調整2011年及2012年的數字，但重列較早年度的數字作比較用途並不可行。
- (b) 2017年出售路訊通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已就此重列2016年的可比較資料。
- (c)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 (Aust.)

李鑾輝太平紳士^

BA

龍甫鈞^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曾偉雄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馮玉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伍穎梅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澤昌

雷禮權

曾偉雄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 (Canada), CG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亦可於本公司之互聯網www.tih.hk下載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東名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8年度末期股息
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9年5月22日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0元

已於2018年10月16日派付

末期(建議)

每股港幣0.90元

將於2019年6月27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顧客服務熱線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5 4466

傳真：(852) 2745 06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61 279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371 2666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15 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

